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梁忠銘 博士

陳美芬 博士



台灣與新加坡國小
英語課程標準發展之比較研究

研究生：鍾佩娟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NTTU Library



國立台東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梁忠銘 博士

陳美芬 博士



台灣與新加坡國小
英語課程標準發展之比較研究

研究生：鍾佩娟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學系〈所〉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

本班 鍾佩娟 君

所提之論文 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之比較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梁金成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張淑芬

(指導教授)

陳美芬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6月27日

國立台東大學

-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謝 誌

回首來時路，我已走過千山萬水。

此時簡直不敢相信這兩年的研究生涯，即將劃下句點，雖然我知道角落裡堆疊了一包又一包的資料，可以讓我的研究更豐富、更完整，雖然這樣的內容我並未克盡己職致力求其完備，但這兩年來我無時無刻都想要讓這本論文留下努力的痕跡。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梁忠銘博士，讓我遭逢巨變時，還有那一點點勇氣走到終點。每一次的 meeting，都可以從梁教授眼裡的血絲看到他的百忙與疲憊，但每一次的指導都能聽見鏗鏘有力的聲音，讓我們在渾沌中快速地找到方向。謝謝陳美芬博士，總能精準地道出論文內容的盲點與不足，使我能夠去蕪存菁有所取捨。

謝謝我的母親，我一切的努力只為了我的母親，只有她的陪伴與支持，我人生的所有精彩才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謝謝溺愛我的哥哥，總會竭盡所能地幫助我、保護我，讓我感受手足之情的溫暖。

謝謝東海國中的同事—昱鳴老師、哲政老師分享他們論文寫作的技巧與過程；謝謝依純老師、信宏老師、照華老師，在我最困難的時候給予協助；謝謝美芸老師、妮妮老師溫暖的關心與支持；謝謝陳瑞雍校長、玉齡主任、聖黛主任及月伶主任，您們的諒解讓我還有一絲的力氣，可以完成未竟的論文。謝謝純豪老師、惠貞老師、麗卿老師、慧珠老師、惠珍老師、芸華老師及政謙老師，辦公室有您們三不五時的激勵，才讓牛步般的論文進度有些微的進展。謝謝陳勝發校長，從研究所的考試到論文的撰寫，都不吝給予建議。

謝謝東大研所的同学—志豪、珠貝、武州及啟昌，您們一路義氣地協助我，使我沒有在最後畏縮退卻；謝謝淑賀副座時時在電話中，給我正向又積極的鼓勵。謝謝春嬌、素娟、宏忠、昇翰、鳳妃、慧玲、家俊、玄光、凱生、淑貞、守仁、育訓、子豐、龍泉、羨惠、秀珠、揚志、瑞文，因為有大家的互相扶持，兩年的研究生涯才能在淚中有笑度過。

謝謝怡元，這麼難以開口的要求妳都願意為我完成，你的友誼讓我感動。「網」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謝謝育倫、Adam 及那些在 MSN 上盡力為我解惑的好友們。

最後，謝謝所有與我共譜生命的人，就讓這本不完美的論文，記錄我生命中最嚴峻的挑戰，留下我回憶中最堅韌的力量。

摘要

本論文研究目的主要在於探討台灣國小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分別簡介兩國的學制及英語課程規劃，藉由採用比較研究法，進行兩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的比較，最後綜合分析結果，提供我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未來發展的修訂方向。基於此，本研究欲達成的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分析並比較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
- 二、分析並比較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的架構；
- 三、綜合前述分析與比較，提出可供我國國小英語課程發展與修訂之建議。

綜結本研究之結果有以下發現：

- 一、英語為新加坡的第一語言，台灣則視其為外國語；
- 二、新加坡語言政策時有變動，台灣英語教育政策穩定明確；
- 三、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方面，兩國均有常設單位負責：新加坡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負責，台灣由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制定。

針對我國國小英語課程提出幾點建議：

- 一、應建立系統且適用我國國情的英語課程標準；
- 二、多方研究各國外國語言教育制度有助政策制定的完整；
- 三、宣導英文是溝通媒介而非學科。

關鍵字：英語課程、課程標準發展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discover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 in Taiwan and Singapore, and briefly introduce the two countries' educational systems and their plans for English curriculum. I compare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 in these two countries with the comparative study. And with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I hope to suggest a direction for our country to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ed: First, to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environment background of Taiwan and Singapore. Second, to analyze the two countries' struct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 With the compare and the analysis above, I try to give some advices to our country to improve our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The following are the discoveries of this research.(1)English is the first language in Singapore, while it is a second language in Taiwan.(2)The language policy of Singapore changes once in a while, but it is steady in Taiwan.(3)In the way of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curriculum standard, there are regular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th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Singapore's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takes charge of it, and Taiwan's 2nd Division, the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takes charge of ours. 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for Taiwan's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1)we should establish aa English curriculum system which suits our country.(2)We should know more about other countries'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al system.(3)To let people realize that English is a medium for communication. It's not only a subject at school.

Keywords : English education, English curriculum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重要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課程的起源、定義及概念	9
第二節 課程的類型與結構	1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21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3
第三節 研究對象、範圍及限制	25
第四章 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	27
第一節 台灣	27
一、政治背景	27
二、經濟背景	28
三、種族與語言背景	31
四、教育背景	31
第二節 新加坡	89
一、政治背景	44
二、經濟背景	47
三、種族與語言背景	49
四、教育背景	52
第三節 綜合比較	67
第五章 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與發展過程	71
第一節 台灣	71
一、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	71
二、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	87
第二節 新加坡	91
一、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	92
二、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	93
第三節 綜合比較	9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結論	97
第二節 建議	98

參考書目	100
附錄一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	105
附錄二 九年一貫英語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114
附錄三 九年一貫英語課程所發展的能力或態度與十項基本能力的對應	118
附錄四 台灣歷次課程標準（綱要）學習節數狀況	119
附錄五 新加坡國小	121
附錄六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22
附錄七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	123



表 次

表 4-1-1	台灣近代史	28
表 4-1-2	95-97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概況	38
表 4-1-3	台北市大安國小及台東市東海國小學校作息時間表	39
表 4-1-4	2002-2007 年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40
表 4-1-5	台灣國小英語課程的「教育背景」分析	41
表 4-2-1	新加坡共和國基本資料表	43
表 4-2-2	新加坡開國史	45
表 4-2-3	新加坡國家語言政策	51
表 4-2-4	新加坡現行教育系統	53
表 4-2-5	新加坡學制(一)	56
表 4-2-6	新加坡小學分流制度分組表	59
表 4-2-7	新加坡小一至小四的課程結構	60
表 4-2-8	新加坡小五及小六各分流的課程	60
表 4-2-9	新加坡小學每週授課節數	61
表 4-2-10	新加坡 2009 年小學畢業會考(PSLE)時程表	62
表 4-2-11	新加坡主要教育改革	66
表 4-3-1	台灣與新加坡學制比較表	67
表 4-3-2	新加坡與台灣實施國民教育之比較	69
表 5-1-1	溝通式教學法的特色	74
表 5-1-2	溝通式教學法的原則	75
表 5-1-3	台灣國中小學課程歷次修訂表	77
表 5-1-4	九年一貫課程與 82 年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差異	79
表 5-1-5	1968 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與 1998 年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照表	82
表 5-1-6	台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83
表 5-1-7	九年一貫英語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85
表 5-1-8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設置背景	89

圖 次

圖 2-1-1	課程為教育的內容	12
圖 2-1-2	形式課程、理想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關係	13
圖 2-1-3	各類課程定義的性質	14
圖 3-2-1	本研究之架構圖	24
圖 4-1-1	台灣政權交替圖	28
圖 4-1-2	台灣與區域貿易的變化	30
圖 4-1-3	台灣學制	33
圖 4-1-4	台灣學制—高中職入學管道	35
圖 4-1-5	台灣學制—技職校院入學管道	36
圖 4-1-6	台灣學制—大學入學管道	36
圖 4-2-1	新加坡人口統計圖	50
圖 4-2-2	新加坡小學	54
圖 4-2-3	新加坡學制（二）	57
圖 5-1-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審議作業流程圖	91
圖 5-2-1	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發展的組織結構	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力的強盛，取決於很多面向，從天然資源到人力資源，它們的豐沛與衰竭，都會影響國家經濟水準的表現。然而天然資源的存量是有限的，人力資源的潛能卻是無窮盡的，舉凡世界先進國家，如美、英、法、日等國，無不致力開發人力資源。隨著中國大陸新興經濟體的快速掘起，政府在全球化及世界經濟自由市場的開放聲浪中，開始正視台灣教育上亟需努力的方向，希望在藉由教育及課程改革，來提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其中，在各項方案當中，教育領域以課程改革為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其中，以語言為我們尚待加強的能力之一。

在全世界眾多的語言當中，英語是使用最為普遍的國際用語。因此教育部在第二外國語言的選擇上，以英語為優先。長久以來，英語課程一直是我國各階層共同關注的焦點所在，從國家、教育單位到家長，都期望藉由英語教育領域的廣泛應用，使學子能夠快速地與國際接軌，尤其在國際激烈的競爭下，「英語力」(English Proficiency) 成為敲開全球化大門的必備能力 (吳松林, 2007)。

根據瑞士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在 2008 年 10 月 8 日發布 2008-2009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8-2009)，134 個受評國家中，我國排名從去年的第 14 名掉到第 17 名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0809/index.html>)。以亞洲主要國家名次依序為：新加坡 (5)、日本 (9)、香港 (11)、韓國 (13)。雖然台灣的經濟發展在多年前曾經得到極高的評價，但隨著時代的演變，及全球資源迅速流通，台灣的國家競爭力竟從 1998 年第 6 名的排名，幾乎年年下滑到今年第 17 名。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06 年亦曾公佈「世界投資報告」，內容提到在亞洲地區外資挹注比例，台灣在亞洲地區落後香港、新加坡、中國、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及越南。此外，2008 年瑞士洛桑 (Lausanne)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IMD) 也公布的世界各國競爭力排名，新加坡排行第 2 名，僅次於美國。

國人歸結各種因素，其一因於國人英語能力的不足。根據根據托福網站 (www.toefl.org) 公布 2005 到 2006 年全球新托福成績，台灣在全球 100 多個國家中排名倒數 28 名，在亞洲 28 個國家中，托福的排名成績倒數第 4，僅贏過北韓、蒙古及日本，但也落後了中國和南韓兩國。也因為如此，雖然我國鄰國的日本為亞洲經濟的龍頭，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但基於論文主題關於英語課程，本研究決定不討論經濟實力堅強但亞洲托福成績墊底的日本的英語課程，而以亞洲托福成績排名第一的新加坡的英語課程，作為引導台灣未來課程發展的重要借鏡。

綜觀東南亞國家，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國土僅約台東縣的五分之一，人口只有 400 多萬人，但在亞洲地區托福成績仍繼續蟬聯亞洲第一。根據 2007 年英國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雜誌的報導，新加坡的平均個人所得高過了西班牙與紐西蘭，而且是鄰國的馬來西亞的 5 倍水平。文中亦提到新加坡目前的教育體制，是屬最佳的其中之一 (上網日期：2009/5/6。網址：

http://www.economist.com/PrinterFriendly.cfm?story_id=10026525)。光是這一點，就非常值得我們學習及探究，到底新加坡有什麼地方是我們可以借鏡的。

新加坡的雙語教育 (bilingualism) 已實施 40 多年之久，成效卓越有目共睹，其所培養出來的高素質人才，廣受各國企業的喜愛與重用。

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在接受天下雜誌的專訪時提到：「世界決定了我們的命運，我們毫無選擇餘地。新加坡人學會的第一件事就是，如果新加坡不改變，就將遭受殘酷的衝擊。台灣也必須改變。如果台灣不改變，不面對中國競爭的現實，台灣將會輸掉這場競爭。」

台灣的行政院在 2002 年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提出 e 世代培育人才計畫，其願景為 (1) 培育具有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世紀國民；(2) 培育具有資訊素養與身心健康的活力 e 世代；(3) 建立全面終身學習體系，營造終身學習社會。其中第一項「培育具有語言能力與國際視野的新世紀國民」中提到：「面對未來的挑戰，首先就要強調國民適應全球化與國際化的能力，同時也要營造一個國際化的環境和全民學習的條件。使用外語(特別是英語)和網路通訊能力的培養乃成為這項計畫的重點，由於是英語已經成為與世界接軌的主要工具，政府在六年內應該將英語的地位提升為準官方語言，積極推動擴大英語應用的範圍，讓英語成為生活中的一部份。」並以七個方向進行：(1) 營造英語生活環境；(2) 推動全民英檢；(3) 強化英語師資；(4) 推動大專院校國際化；(5) 吸引外國留學生；(6) 鼓勵國外留學；(7) 鼓勵菁英留學。

根據「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之課程綱要」(教育部國教司，2004)，明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的目標為 (1) 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俾能運用於實際情境中；(2) 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俾能自發有效地學習；(3) 增進學生對本國與外國文化習俗的認識，俾能加以比較，並尊重文化差異。「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手冊」一書指出台灣長期以來的英語教學困境：「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實施年級不一」、「雙峰現象」、「師資缺乏」、「教材不一」、及「硬體設備不夠」等(教育部，2004)，期望藉由計畫的實施解決困境。

英語和全球化，兩者相輔相成。全世界學習英語的人數正快速增加，據英國文化協會預測，估計 2010 年全球約有 20 億人口學習英語，2020 年時將有一半人口、30 億人口能用英語溝通。「英語力」成為敲開全球化大門的必備能力。(吳松林，2007)

目前國小英語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教育中，正式接觸英語的機會，由於本人於幾年前曾任教國小英語科，深知課程的設計與規劃，對學生的學習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包括學生的學習成效等等，並且能夠知道學生的基本能力。因此希望藉由研究英語科課程發展的標準，來瞭解英語科課程標準的相關發展與規定。

過去以不變應萬變的思維已不符合潮流，尤其在現在資訊爆炸、跨國競合的時代趨勢，若沒有宏觀的眼界來制定正確的方針，恐怕會在一波又一波的挑戰下節節敗退。故唯有奠定國人英語溝通基礎，涵泳國際觀，才能增進國人對國際事務之處理能力，增強國家競爭力。

二、研究目的

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有很多的因素影響其經濟發展，其中，英語教育便是一項重要的因素之一，唯有瞭解新加坡教育的發展與英語課程教育的模式，才能知己知彼。在比較兩國的國小英語課程的同時，也需顧及兩國的環境差異，無論是在政治背景、經濟背景、種族與語言背景，抑或教育背景，都需作一深度瞭解，以免有「橘逾淮而為枳」的缺點。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分析並比較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
- (二) 分析並比較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的架構。
- (三) 分析並比較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標準之發展。
- (四) 綜合前述分析與比較，提出可供我國國小英語課程發展與修訂之建議。

第二節 重要名詞解釋

本研究重要的名詞意涵界定如下：

一、台灣國小

係指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台灣地區的國小學制。台灣正式學制分為 4 個階段：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中與高職 (3 年)、大學和專科院校。根據「國民教育法」(1979 年 5 月 23 日公布、2009 年 1 月 21 日修正)第 3 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本研究所謂的國民小學，係指九年國民教育之前 6 年。

二、新加坡國小

新加坡的正式教育主要分為四個階段：國小教育 (6 年)、中學教育 (4 至 5 年)、中學教育之後教育 (2 至 3 年)、大學教育。本研究係指國小教育。新加坡國小的 6 年當中，小一至小四稱為基礎階段，小五至小六稱為定向階段，國小 6 年之後必須通過小學離校考試 (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 才能算是完成小學教育。

三、課程標準

台灣「課程標準」，係指教育部為謀求各級學校教育目標的實現，所訂定的有關各級學校課程的總目標、科目與節數、實施通則，以及各科教學目標、教學時數、教材綱要、實施方法等，以此做為各級學校編選教材、實施教學的依據 (李懿芳，1998)。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為教育部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台國字第 0920045067 號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但「為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並回應九年一貫課程正式綱要自 2003 年公佈後，各屆對於綱要

內涵與時代脈絡結合之期待」(教育部, 2008), 教育部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 於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 將自 100 學年度起生效, 由一、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雖然本文撰寫時最新課程綱要已公布, 但由於最新課程綱要訂於 2011 年實施, 故筆者將以目前課程綱要作為撰寫的依據。

新加坡稱「課程標準」為「課程大綱」。新加坡的「課程大綱」係指新加坡教育部課程規劃與發展署(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Division)依各科目的需要而研擬頒訂, 提供給各科的所有教師、教材發展者以及測驗編製人員之參考使用, 其內容所包括的項目依科目之不同而有所差異(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7: 1)。本文所要探討的是於 2001 年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所擬定的“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2001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為本研究主要探討的範圍。

四、九年一貫課程

係指依據教育部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台國字第 0920045067 號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劃的課程, 課程包含課程包含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三個面向, 整合所有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 目的在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 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九年一貫課程是引導學生致力達成:(1) 增進自我了解, 發展個人潛能;(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3) 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4) 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5)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6)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7) 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8)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9)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10) 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十大課程目標, 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

五、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

我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係由教育部頒訂做為我國國中小英語課程教材編纂及教師施教的重要原則。教育部對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於2008年5月23日以台國(二)字第0970082874B號令修正，將自100學年度起生效，由一、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教育部，2008)，內容包括訂背景、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基本能力、學習領域及實施要點。

新加坡「小學英語課程大綱」係由教育部頒訂，提供小學英語教材發展、英語科教師教學，及測驗編制者的依歸。新加坡每十年修訂一次課程大綱(syllabus)及教材，目前小學所使用的英語課程大綱於2001年公布，其內容包括：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課程主題與活動、學生應學習的技能、達成溝通功能的具體內容、文法項目、評鑑指引及建議參考資料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1: 1)

NTTU Library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新加坡與我國國小英語課程分析與比較，並且提出可供我國國小英語課程發展與修訂的建議，使英語教育能有更務實、更多元的發展。然而我國的教育制度與課程發展，無法單就我國的情況研究，必須探討其他國家教育觀點及制度對我國所產生的影響（林清江，1990）。是故，在進行本研究之前，應用中西文資料庫來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進行深入的探討與分析。本章依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共分為三節探討，分別為第一節「課程的起源與概念」、第二節「課程的結構與類型」、第三節「新加坡國小英語教育制度及政策」、及第四節「台灣國小英語教育制度及政策」，分節探討之。

第一節 課程的起源、定義及概念

本節分別就課程的起源、課程的定義及課程的概念，作一統整論述，以利課程意義的界定。

一、課程的起源

「課程」一般認為最早應出現在唐朝孔穎達為詩經作疏。《詩經·小雅·巧言》云：「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孔穎達疏云：「以教護課程，必君子監之，乃得依法制也。大道，治國禮法，聖人謀之，若周公之制禮樂也。」意指凡是依照著一定的程式來傳授後人以事物經驗，而可以試驗稽核的，均可稱作課程。章小謙、杜成憲（2005）認為課程一詞形成於唐宋時期，可能與下面兩個因素有關：其一，上古漢語以單音詞為主，而到了唐宋時期，雙音詞大量涌現。其二，科舉制度的實行和官學體系的完善促進了課程概念的發展... 因為“課”的本義是考核，科舉考試有時候就被稱做“課士”，為了應付科舉考試而進行的學習準備被稱做“課業”，有關“課業”的安排被稱做“課程”... 明朝王守仁

《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八·牌行委官陳逅設教靈山》：“亦或時出經書策論題目，量作課程；就與講析文義，以無妨其舉業之功”，此處課程，即與科舉制度關聯。宋代的朱熹著述《朱子全書·論學》也有提到課程：「寬著期限，緊著課程」，「小立課程，大作工夫」。

英學者 Hamilton 及《牛津大辭典》指出，在 1633 年的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的檔案中已出現 curriculum 一詞，是用在畢業典禮的證詞，說明該大學 1577 年後受新教影響而有的改革（方德隆，2001：4；Hamilton, 1989：43）。從西文「課程」的定義，近代課程(curriculum)一詞的使用，出現在英國教育家斯賓賽（H. Spencer）所著《什麼知識最有價值？》一文中（陳美如，2007：42）。「課程」(curriculum)的拉丁字根為 currere。從 currere 一字的衍生使用來看，早在羅馬哲人 Marcus Tullius Cicero 為 Muerna 所作的一篇辯護辭上，Curriculum 一字已演成含有「人生的過程」的意義，然後再由這裡演化為「學識過程」、「生平」、「思想步驟」、「言談程序」等意義（林永喜，1971：1）。故課程可以是狹義的一門學科或作廣義的學校所有學科之總稱，不僅是只靜態的學習內容，其原義更隱含動態的學習程序（方德隆，2001：12）。

然而，即使是拉丁字根 currere 也有不同的解釋。施良方(1997)提到「currere」的名詞形式為「跑道」，重點是在「道」上；動詞形式是指「奔跑」，重點是指奔跑，重點放在個體對自己經驗的認識上（施良方，1997：5）。因此，就連同一個字根，都會有不同的思維。

二、課程的定義

課程的定義百家爭鳴，楊龍立、潘麗珠（2005）將英、美課程學者所提及的課程定義，列出部分整理如下：

（一）Beane、Toepfer 與 Alessi 指出 4 種課程的定義：課程如產品或成品、課程如系列方案、課程如有意圖的學習、課程如學習者經驗。

(二) Posner 列出 6 種課程概念，分別是：學習結果的範圍和順序、整體學程的計畫、內容大綱、教科書、一組學程、計畫性經驗等。

(三) Ornstein & Hunkins 舉出 5 種常見的課程定義，包括：計畫、經驗、系統、研究領域及學科質料等。

(四) Oliva (2001:3) 列出 13 種課程的定義，分別為：課程是學校中所教的、課程是一個學科群的集合、課程是內容、課程是一個研習的方案、課程是材料 (materials) 的一個集合、課程是課 (courses) 的一種順序、課程是一個表現目標 (performance objectives) 的集合、課程是一門研習的課、課程是校內發生的任何事、課程是學校指導下校內外所教者、課程是由學校人員 (personnel) 計劃的任何事、課程是學習者在校內經歷的一系列經驗、課程是個別學習者的經驗有如學校教育的結果。

課程學者對於課程的解釋眾說紛紜，莫衷一是；經細加以分析，課程學者對於課程的看法都各有所本，可歸納為對課程之對象、範圍和類型的基本看法之不同所致(司琦，1989)。茲將司琦以不同觀點所整理之說法詳列如下：

(一) 從對象的觀點而言

1、以教科書或教學資源為對象，視課程為教學科目的結合體。把課程、教學指引、作業材料和視聽教具的結合體視為課程，是簡明易解、由來已久的看法。

2、以課程規劃者為對象，視課程為規劃者所企求的目標，並為達到此一目標所設計的教材。他規定「教育目標」，組織「課程」—決定教什麼？和設計「教學」—決定如何教？以達到「預期效果」。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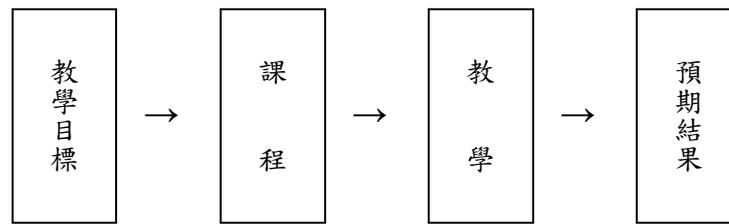


圖 2-1-1 課程為教育的內容

資料來源：司琦（1989：3）

3、以教育的主體—學生為對象。凡學生在校內的一切活動，包含課外活動、自治活動，甚至（影響學校學習的）家庭生活，和社會生活都包含在內。

（二）以範圍的觀點而言

谷德(C. V. Good)在「教育詞典」(Dictionary of Education)對課程的解釋為例，第一是以學科為範圍，指「畢業或結業，所修的一個有系統的學科之過程或組合體。」第二是以學校全部科目為範圍，指「學校應該提供學生，使其藉此能結業、畢業或進入專業或職業領域之教材內容，或特定教材的一個完整通盤計畫。」第三是則是以學校完整教學歷程為範圍，指「學生在學校（或大學）輔導下，獲得有計畫的內容或經驗的一種歷程。」

（三）以類型的觀點而言

華威克（O. warwick）以「課程地質學」（The Geology of Curriculum）的觀念將課程分為：形式（正式）課程、理想課程和潛在課程。形式課程是學校實際進行的活動；理想課程是傳統文化、社會的價值、規範和信念的課程活動；潛在課程被認為是學生從學校的組織形式、學校中個人之交互作用，和學校使用之教學法而得到的歷程，如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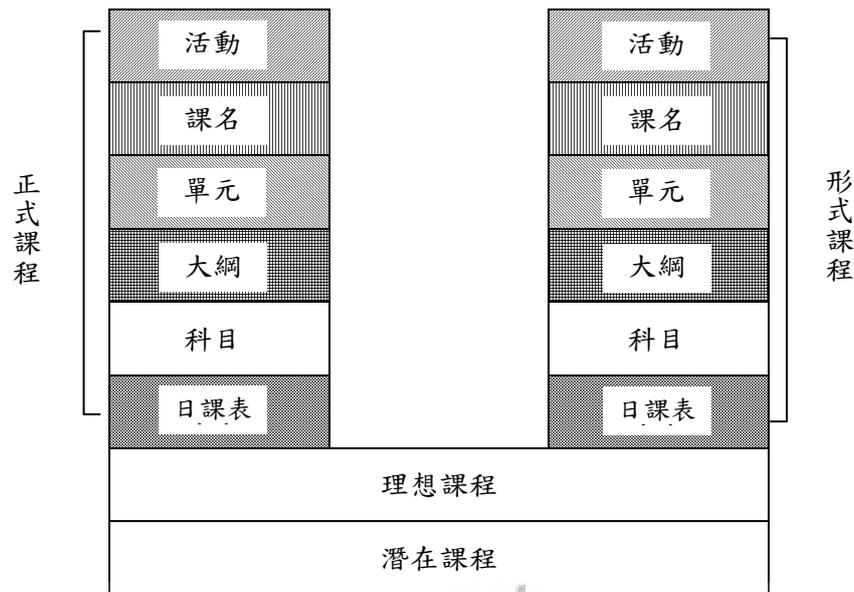


圖 2-1-2 形式課程、理想課程與潛在課程之關係

資源來源：司琦（1989：5）

黃政傑（1991）將各家學派對課程定義分為四大類：課程是學科、課程是經驗、課程是目標、課程是計畫。這四類的解釋摘錄如下（黃政傑，1991：74）

（一）將課程視為學科和教材。重視課程內容的選擇和組織，並強調課程材料的發展，其定義具體，易於被一般人所接受，但卻使課程流於學科本位、教材本位，教育成為知識中心、教師中心。

（二）將課程視為經驗。它是以學習歷程和學生為中心，由事後回溯的觀點來看課程，其優點是易於把握實際的課程現象，但此定義最為抽象、複雜，在實際應用上，較難指出明確的程序。

（三）將課程視為目標。著重目標的明確性及引導性，用目標控制整個課程設計，易於顯示教育績效，可用於組合學科知識及社會問題，化解各種知識在價值上的衝突，明確劃分手段和目的，使課程排除如何學習及如何教學的部分，但經常固定學生的學習結果，與創造性的學習本質不符。

(四) 將課程視為計畫。扭轉目前許多教師慣採即席式教學所產生的缺點，強調計畫的完整性，但易於忽略課程的未計畫成分，常要求教師忠實地實施已計畫好的課程，無視於教師調適和創造性使用的需要。

從下圖 2-1-3 可以發現，把課程當做學科(教材)，它的具體程度是最高的，也是最趨於學校中心；另一端是以經驗界定課程，它的具體程度最低，並最趨於學生中心；而介於中間的，則是把課程當作計畫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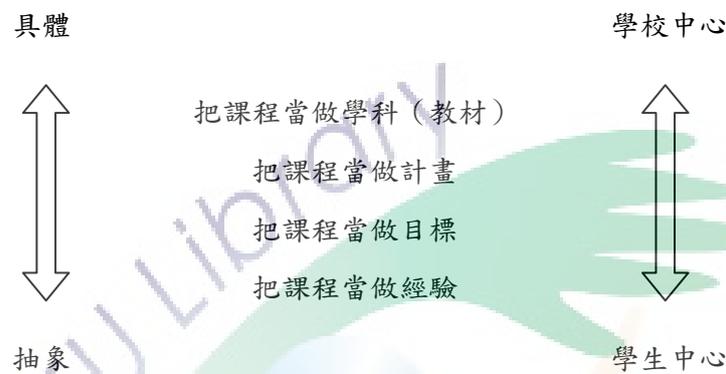


圖 2-1-3 各類課程定義的性質

引自黃政傑(1991:75)

施良方(1997:11)提到美國學者古德萊德(J. I. Goodlad)認為就層次上，存在著五種不同的課程：

(一) 理想的課程 (idealistic curriculum)

指由一些研究機構、學術團體和課程專家提出應該開設的課程，這種課程的影響取決於是否被官方所採納。

(二) 正式的課程 (formal curriculum)：指由教育行政部門規定的課程計畫、課程標準和教材，也就是列入學校課程表的課程，許多人理解的課程就是這類課程。

(三) 領悟的課程 (perceived curriculum)：指任課老師所領會的課程，由於不同教師對正式課程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釋方式，所以實際上是什麼或應該是什麼的領會，與正式的課程之間會有一定的距離。

(四) 運作的課程 (operational curriculum)：指在課堂中實際實施的課程。教師領會的課程，與他們實際實施的課程之間，會有一定的差距。

(五) 經驗的課程 (experiential curriculum)：指學生實際體驗到的東西。比方說，兩個學生聽同一門課，會有不同的體驗或學習經驗。

三、課程的概念

課程的概念百家爭鳴，茲引用王文科在「課程論」(頁 4-21)中所列各家觀點如下：

(一) 凱利(A. V. Kelly)的綜合概念

凱利先分辨以下幾種課程，然後再行統合、歸納。第一種是預期課程(intended curriculum)：是教師或計畫人員為達成預期結果而計畫的學習活動。第二種是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是學生所學習的內容中，未經仔細計畫、組織，或未存在學校行政人員意識的部分，卻會產生藏匿的結果或副作用。第三種是官定課程(official curriculum)：是有意安排的學習內容、課程大綱、內容說明書等。第四種是實際課程(actual curriculum)：是學校所實施的內容。第五種是正式課程(formal curriculum)：專指在學校有授課時間的學習活動。第六種是非正式課程(informal curriculum)：又稱「課外活動」，指學生自願參與的活動，如運動、旅遊等，多半在放學後、週末或假期實施。第七種是「價值」成分課程(“value” element curriculum)：具教育意義，提供的活動與經驗需符合社會「規定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最後一種是價值中性課程(value-neutral curriculum)：內容屬於「描述性

質」，不計及目標及意向，而規劃優先順序的學習活動。凱利並認定柯爾(John Kerr)所界定的課程最佳，即課程是「由學校計畫與指導的一切學習，以團體或個別分式在校內或校外實施之。」課程所包括的不僅是個別學科的集合，也需要顧及教育的目標、程序與原則。

(二) 歐利佛(A. I. Oliver)的廣義至狹義界定的概念，是課程是在學校中，由於教師的作為，而使學童所遭遇到的一切；包括學校所承負的責任，授予兒童一切的經驗；是學校為達成目標，所採取的規劃分案。

(三) 譚納兩氏(Daniel Tanner and Laurel N. Tanner)界定的概念，認為課程是「知識與經驗的重組，在中小學(或大學)辦理之下，呈現有系統的發展，使學習者增加控制知識與經驗的能力。」

(四) 吉洛克斯(H. A. Giroux)等人對課程概念的分類，第一種是傳統的定義：學習特種知識(文化遺產)的最佳與最有效方式、創立道德的一致性、提供維持現存社會的功能等。第二種是概念—實證的定義：課程為「預期的學習結果」。第三種是再概念的定義：把課程當成道德的工作(moral enterprise)，而非技術性的工作；並譴責以政治控制學習者的作法，認為應予排除。

(五) 謝樂(J. G. Saylor, 1902-)等人的課程概念分為4種。第一種是課程即科目(Subjects)與教材(Subject matter)：無論從歷史的或當前的觀點出發，課程的優勢概念，均指教師講授、學生學習的科目或教材。第二種是課程即經驗(Experiences)：把課程視為學習者的經驗，首見卡威爾(H. L. Caswell)與坎貝爾(D. S. Campbell)在1935年出版的「課程發展」(Curriculum Development)，書中指出學校課程「包括在學校指導之下，兒童習得一切經驗。」第三種是課程即目標(Objectives)：界定課程為「為了發展將來成人生活所需的良好處事能力，而要求兒童與青年必須做的與經驗的一系列事物。」最後一種是課程即有計畫的學習經驗(Planned Opportunities for Learning)：課程是為將接受教育者，提供學習機會的一項計畫。

(六) 魏爾斯(J. Wiles)與波恩底(J. C. Bondi)的課程概念以演化的觀點分析，分為

4種，第一種即課程是學習成果：下列定義即在反映此一概念－課程需包括永久不變的學習科目；課程基本上應包括五大學科領域：(1)運用母語，以及有系統地研習文法、文學與寫作；(2)數學、(3)科學、(4)歷史、(5)外語；課程須包括緣自學科的整體知識。第二種為課程是經驗：下列兩種定義可反映此概念－學校基於訓練兒童及青年人，使其能以團體方式進行思考和行動的目標，而訂立有順序的可能經驗，這組經驗即是所指的課程；現在普遍被認定的課程是在學校支持之下，學習者獲得的一切經驗。第三種為課程是學校有計畫的學習內容：如下列定義即是一課程是學校為達成其教育目的，計畫與指導學生的一切學習活動；課程是一種學習計畫（方案）。最後一種是課程是目的或結束：定義如下－課程所關注的不是學生在學習情境中將做什麼，而是關注他們做了的結果是什麼；課程關注的是結果。

(七) 帖樂(P. H. Taylor)與李查(C. M. Richards)的課程概念可分為6點：以目標或預期的學習結果為導向；以學校為計畫，實施課程的主體，而以學習者(學生)為對象；以團體或個別為實施的方式；以在校內或校外為實施的場所或地點；以提供科目、教材、知識、或學習機會(活動)為類型；以預期課程為主，兼顧潛在課程的作用；

李子建、黃顯華(1996:2-8)的課程概念，可分為以下5種：

(一) 課程是學科、學程和教材。費尼克斯(Phenix)的課程定義可算是學科的代表：「課程應完成包含學科的知識。」

(二) 課程是計畫。普雷特(Pratt, 1980:4)認為課程的定義為「一組具組織的正規教育及(或)訓練意圖。」計畫是可以很具體和書面的；在另一極端而言，計畫可以是非書面的，而存在教育者的腦海裡。

(三) 課程是目標。巴比特(F. Bobbitt)撰寫「定義」及「如何編製課程」已經提出：「課程...是兒童和青年獲得這些目標所必須具有的一連串經驗」(轉引自

黃政傑，1983）。之後泰勒指出「學校課程一般被界定為所有學校的計劃和指導的學習」（Tyler, 1949）。詹森（Johnson, 1967）把課程定義為「一組有組織有意圖的學習結果」。

（四）課程是經驗。以課程作為經驗是1930年代末期以來頗受重視的定義（Tanner & Tanner, 1975），這種定義的包容性較高，包括正規課程和潛在課程兩個部分，也涵蓋課外活動的成分。

（五）其他類別的課程定義。課程也被一些學者視為「文化再生產」、「社會重建的議程」、「課程經驗」（currere）（Schubert, 1986）。

課程的概念（conception）及其研究方法（approach）仍十分紛歧（歐用生，1995：1）。艾絲納、范蘭絲和馬克尼（McNeil）的課程概念分類觀點頗為一致，可歸類為五：人性化課程（humanistic curriculum）、社會重建主義課程、課程工學（curriculum as technology）、學術理性課程和認知過程的課程（歐用生，1995：2）。人性化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在培養自我實現的個人（self-actualizing person）；課程工學的目標強調行為和實證，即將學習特定化為可觀察或測量的結果或過程（歐用生，1995：6）。

張佳琳（2004：27）認為就概念來說，課程是人類的活動表現，也是學生各種學習型態的總稱，小可代表學習科目、內容，大可涵蓋計畫、非計畫的學習活動，除了可以依據學科、計畫、目標、經驗來區分，具體如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抽象如潛在課程與空無課程，都包含在課程範疇之內。

曾任英國教育部長的艾柯爾（David Eccles, 1959）形容課程為一「祕密花園」（Preedy, 1989），指出課程具有模糊的特質及多元分歧的概念。確實，課程課程的表現形態相當廣泛，包括學科、計畫、經驗、目標、文化、思考形式、社會議題都是課程概念的一部分（黃政傑，1991；李子健、黃顯華，1996；轉引自張佳琳，

2004：26)

現今對課程的定義則為「為達教育目標，由學校及老師有系統的安排各科目的教學內容、教學時數成績考量等，以利教學活動的實施。」（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網路版（<http://dict.concised.moe.edu.tw/main/cover/main.htm>））而這樣的定義，較符合當前一般人對課程定義的見解。

第二節 課程的類型與結構

課程是實施教育目標的工具，課程編制得當，教育目標才能實現（司琦，1989）。

一、課程的類型

茲引用司琦（1989）在「課程導論」（頁 116-118）中所列各家觀點如下：

（一）課程類型三分法：李祖壽教授根據史密斯(B. Othanel Smith)、史塔萊(W. O. Stanley)及蕭爾司(J. H. Shores)三氏的意見，將中小學課程分為三類型：學科課程、核心課程和活動課程。

（二）課程類型四分法：美國教育行政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在 1953 年第 31 次年刊「美國學校課程」(American School Curriculum)稱學校課程有四種類型：學科課程、廣域課程、核心課程和活動（經驗）課程。

（三）課程類型五分法：學科本位課程、相關課程、融合課程、廣域課程、核心課程。

（四）課程類型六分法：學科（本位課程）、相關課程、融合課程、廣域課

程、核心課程、經驗（本位）課程。

二、課程的結構

根據歐用生（1998）在「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頁 17-21）所作分類如下：

（一）顯著課程(formal or manifest curriculum)。是指課程標準、教科書、教學指引、學校目標之內的内容。麥當奴(MacDonald, 1975)認為顯著課程是有意義的，經得起考驗的，為社會接受的信念或價值。威第曼(Weidemann, 1973)認為顯著課程由 8 個因素構成：學校教育目標；教師的價值、態度和期望；教學方法或策略；教材內容；學校物質環境；學術行政和生活管理；學校規則；權威和權力結構。華韋克(Warwick, 1975)強調，「顯著課程」是學校實際進行的活動。

（二）理想課程(ideal curriculum)。是「正式課程」的基礎是影響「正式課程」的傳統、文化、哲學等。華韋克(Warwick, 1975)認為：理想課程是顯著課程之每一層次的基礎，亦為期努力的目標。這必須依賴課程的一般原理原則，以統整課程的各層次，使「顯著課程」發揮功能，這原理原則就是「理想課程」。

（三）潛在課程(latent curriculum or implicit curriculum)。是指學生從學校的組織形式，學校中的交互作用，教師的教學方法等得到的經驗，亦即學生與顯著課程和理想課程交互作用的副產物。威第曼(Weidemann, 1973)認為「潛在課程」是學術課程「影響學生之自我觀，他人觀，學校觀或世界觀等之非學術的結果，包括一系列的態度、感覺、傾向和價值。」

（四）隱藏課程(hidden curriculum)或空白課程(null curriculum)。是不教給學生的知識、技能、方法、價值，基於某些原因把它「隱藏」起來，使它成為「空白」的。如學校基於特定的意識型態，選擇或捨棄某些教材，或歪曲某些現實，以達成本身的目的。不適合於社會需要的現實觀點，就被隱藏，不提示給學生。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文獻分析法與比較教育研究法為主要研究方法。將以透過資料的分析，來了解新加坡與我國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英語教育與課程標準的架構，以及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茲將上述兩種研究途徑之運用說明如下

(一) 文獻分析

本研究的首要工作在利用文獻分析，搜集與整理文獻資料，以供描述詮釋之用。所探討的資料包括：新加坡與我國國小英語課程的實施背景、國小英語教育及課程標準的沿革、現況與架構、兩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資料來源主要是新加坡與我國相關的學術論文、期刊、教育報告書，以及兩國教育部公佈的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由於台灣與新加坡的教育部網站，均詳列相課程綱要相關資料，包括部分政府出版品，其所放置檔案均為最新版本，故本研究的文獻分析，多以兩國的官方網站資料為主。

(二)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係透過不同國家的資料進行初步的比對及分析，本研究主要是對我國及新加坡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進行比較分析，以提供我國進行課程標準修訂的參考，故不提出假設，直接進行綜合分析與比較兩國之間的相異與相似之處。為了充分瞭解兩國國情，將先從環境背景作比較，包含政治背景、經濟背景、種族與語言背景、教育背景著手。第二，探討兩國的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最後，進行綜合分析與比較。

二、研究步驟

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步驟，說明如下：

(一) 描述：蒐集並分析教育資料。

描述台灣與新加坡在國小英語課程上，其實施的背景、課程標準的架構為何，以及課程發展的過程。

(二) 解釋：透過相關學科解釋教育資料。

為了瞭解台灣與新加坡的國小英語課程的實施背景，將從政治、經濟、種族及語言、教育等作解釋。

(三) 併排：資料依研究範疇分類與配對。

將台灣與新加坡的國小英語課程背景、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及課程標準發展，作一分類及配對。

(四) 比較：輪流對照討論。

根據上述內容來進行分析與比較，以瞭解台灣與新加坡在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上的異同之處。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比較台灣與新加坡英語課程標準發展，藉由區域研究法與比較研究法，去瞭解英語教育的課程架構與課程標準發展，以質性研究為主的研究方式。研究者根據所要探討的問題，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等，擬訂研究步驟及研究流程，依序進行研究。

為了充分瞭解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綱要的異同，需先從兩國的環境脈絡中，探詢相同與相異之處，透過政治背景、經濟背景、種族與語言背景、教育背景部分的比較作深入分析，希從中發現兩國的語言教育政策及課程設立，亦受背景所影響。

之後，將台灣與新加坡兩國的資料，依照英語課程架構及課程發展過程兩大範疇，進行分析及比較。新加坡與我國的課程發展，均屬於「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top-down line-staff model)，亦即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決定或修訂課程，基於相似的行政模式，其發展經驗應能給予我國較大的參考價值(李懿芳，1998)。

在瞭解兩國的環境背景及課程發展過程，最後進行分析及比較結果，瞭解兩國英語課程標準發展的特色及不同之處。研究架構圖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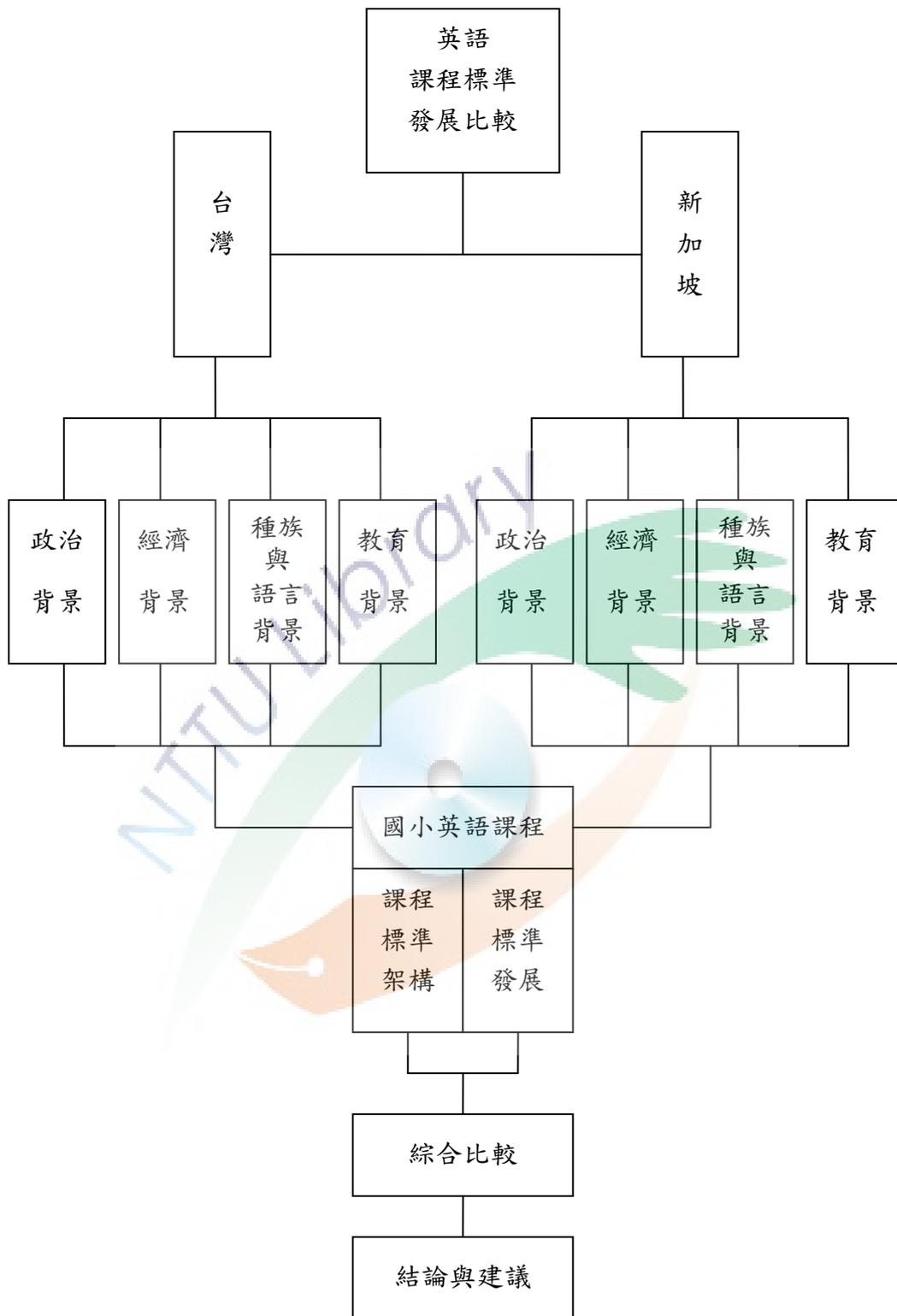


圖 3-2-1 本研究之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範圍及限制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灣國民小學，及新加坡小學英語課程之比較分析為探討主題。

二、研究範圍

依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研究範圍界定如下：

(一) 在時間方面

本研究所探討的英語課程標準發展，係指目前正在使用的課程標準之發展過程。因此，在台灣部分，現行國小英語課程標準，以 2004 學年度全面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為主，此時期所進行的課程標準發展工作，為本研究關於台灣部分主要探討的範圍。在新加坡部分，目前中小學英語課程標準是於 2001 年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所擬定的“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2001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為本研究主要探討的範圍。新加坡每 10 年修訂一次課程大綱 (syllabus) 及教科書，1980 年代為結構導向 (structure-oriented)；1990 年代為功能與溝通導向；2000 年新修訂的課程大綱也繼續採溝通教學法。

(二) 在地域方面

以台灣及新加坡為研究範圍。

(三) 在內容主題方面

本研究是以新加坡國小與台灣國小之英語課程的比較為研究焦點，並對兩國實施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英語與課程標準架構、以及發展過程加以探討，以期獲得整體性的瞭解。

(四) 在文獻資料方面

以兩國政府出版之國小英語課程綱要、相關研究報告、會議紀錄、教育報告書、相關出版品、書籍期刊與網頁資料進行探討與分析。

三、研究限制

限於部分客觀條件及研究者的研究資源，本研究有下列限制：

(一) 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教育研究法，限於部分客觀條件及研究者的研究資源，未能廣泛使用更多的研究方法。

(二) 在研究範圍上

本文研究範圍設定於「國小」的「英語」課程綱要層面來探討。

(三) 在官方資料收集上

受限於人力、物力、時間與經濟等因素，僅就網際網路可得之官方資訊、新加坡教育部官員之電郵回覆、國內專家學者之意見與看法，與相關文獻資料進行研究，沒有實地參訪。



第四章 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

第一節 台灣

語言能力是國家的資產，需要政府大力投資，為因應國際化與本土化的需求，台灣採用多元主義的語言政策，一方面厚植人民的母語能力，一方面提升使用國際語言能力，以因應全球化的發展需求。教育部自 2001 年起推動國語、英語、母語教學，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均接受英語課程人數，已從 2003 年之 49.7%，2006 年增至 100%。2002 年政府宣布「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標示及網站雙語化，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提升全民英語能力，台灣英語教育邁向新的扉頁(吳松林，2007)。本節將從政治背景、經濟背景、種族與語言背景、教育背景四個面向，來探討我國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

一、政治背景

台灣的政治發展深深地語言教育政策，哈佛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台灣語言教授李勤岸（1997）指出台灣的語言教育自從 1895 年日本殖民以來一直都在執行某種別人的目的的語言政策，透過明確、有意、有目的的語言計劃在推行，期間經過日本的殖民，中國外來政權的殖民，一直都是在殖民的語言政策指導之下，為服務某一個政治目的而計劃、實行，從來不曾為台灣人本身來推動語言教育。從對外環境分析，日本及美國分別為影響台灣近代發展甚鉅的國家，雖然日本一直與我國經貿往來甚密，在 1970 年代以前為我國最大的出口國，以後為最大的進口國，在政治上也曾統治台灣 50 年，然而日本以新帝國主義的姿態殖民台灣，激起台灣同胞強烈的民族意識和抗日活動（李懿芳，1998）。反觀，在 1978 年美國總統卡特宣布自 1979 年 1 月 1 日起與台灣斷交，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不過，為了保持與台灣的关系，卡特總統於 1979 年 4 月 10 日簽署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除了「台灣關係法」，規範中美關係的文獻還有「中美關係白皮書」、「共同防禦條約」等，也因為美國長期扮演協助台灣自我防禦的角

色，並提供強化我國防衛能力的武器需求，使我國在語言教育政策上，成為提倡外語的首選。

從台灣近代政治發展史（如表 4-1-1），可以瞭解英語在政治環境中所扮演的角色。

表 4-1-1 台灣近代史

時間	重要事件
1624 年	荷蘭據台，由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所委任的駐台行政長官，負責全島行政事務
1662 年	鄭成功據台
1683 年	清朝治台
1945 年	國民政府遷台，治台
1978 年	中美斷交
1996 年	首次總統直選（當選總統：李登輝，所屬政黨-國民黨）
2000 年	首次政黨輪替（當選總統：陳水扁，所屬政黨-民進黨）
2008 年	第二次政黨輪替（當選總統：馬英九，所屬政黨-國民黨）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4-1-1 台灣政權交替圖

(<http://www1.pu.edu.tw/~pro0801/>)

二、經濟背景

台灣由於自然資源貧乏，國內亦有限的情況下，國際貿易就成為島國經濟並然之道，而我們對未來可預測在「國際化」、「全球化」、「自由化」的新經濟體制下，國際競爭會益加激烈（王琇玫，2004）。

擁有尖端半導體產業教父—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政大演講時表示，面對全

全球化的挑戰，台灣大學生共通的弱點是英文能力不夠強，無法充分吸收其他國家的創新研發，國際觀明顯不足（2006/06/03 聯合報），並在 2007 年交大新生入學典禮演講中，提及「學習世界的前提是要有一定的英文能力，假如你無法流利地閱讀英文，要學習世界就比較困難」（天下雜誌 384 期 2007 教育特刊）。

台灣語言教育政策的經濟背景，可從以下兩個面向作探討。

（一）語言教育政策規劃在經濟方面的考量

經濟實力與語言權力間關係密切；英語挾著十六世紀大英帝國與廿世紀美國力量不斷向全球延伸；在日本經濟傲人時，歐美亦時興學日文（2003/01/13 中國時報）。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 2002 年 7 月接受天下雜誌專訪中，指出「台灣人的英文能力不算太好。這是人才基本能力的問題，同時也會響影台灣和國際接軌的能力。從另一個方面來說，甚至會影響國際人才到台灣來工作的意願；你想想，來到台灣之後，連基本的生活對話都成問題，他們怎麼會想來？」雖然隨著中國大陸經濟體的掘起、經濟市場開放及國家競爭力轉強，多數人都抱持著觀望的態度，期望中文即將成為世界強勢語言，英國語言學專家大衛·葛拉多（David Graddol）在《科學月刊》甚至預測，到了 2050 年時，全世界最普遍的前三大語言將是中文、印度話及阿拉伯話。但在目前英語仍為商業社會的共通語言，短期內仍無法撼動及取代英語在世界經濟上的地位。

台灣師範大學校長郭義雄指出，「世界語文學習趨勢，已從菁『英』潮流變成菁『華』趨勢」，因應語言學習「菁華趨勢」，加強英文、或日文第二外語，「雙倍提升」語言能力，有助求職、就業（2006/05/17 聯合報）。

隨著全球化的世界趨勢潮流，地球村儼然成型，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往來頻繁，英語的重要性日益突顯，從資訊、科技、工商業、乃至高等教育，英語已成為國際溝通交流的主要強勢語言，因此，重視英語教育已成為多數現代國家的教育趨勢（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手冊，2003）。為了國家競爭力的提昇，開拓國際市場吸引外資進駐，政府的語言教育政策始終抱持著堅定的信心，期望

台灣在全球競爭中保持優勢能力。

(二) 英語教育在經濟發展中扮演的角色

在以工業化為發展核心時，台灣產品的市場影響了經濟結構的發展，在進口替代時期生產的產品由島內市場吸收，但由於生產效率及品質的提高，僅依靠島內市場自然出現生產過剩的現象，必須向海外尋找產品市場，因此經濟結構轉向出口導向為主，增進台灣與世界各國的貿易活動，從 1970 年代以來美國為台灣的主要出口市場，佔總出口的 1/4 強，為便利中美貿易往來及談判事宜，英語能力成為致勝的要素之一（李懿芳，1998）。

1990 年時，台灣與亞洲的貿易值約佔台灣總貿易值比例的 31.3%，而台灣與北美的貿易值約佔 30.1%；2003 年，台灣與亞洲的貿易值佔全球貿易值比例雖大幅提升至 58.8%，不過與北美的貿易值佔全球貿易值比例卻大幅下降至 16.7%；台灣與北美的貿易關係已逐漸轉淡；自 1990 到 2003 年，出口總值增加了 3 倍，而進口總值則只有微幅地增加，所以近幾年來，台灣對中國大陸出現巨幅的貿易順差，並且大於台灣對美國的貿易順差，成為台灣出口順差排名第一的國家；同時，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值也已超越了台灣對美國的出口總值，躍升為台灣出口最多的國家（謝登隆，2007）。下圖為台灣與區域之間貿易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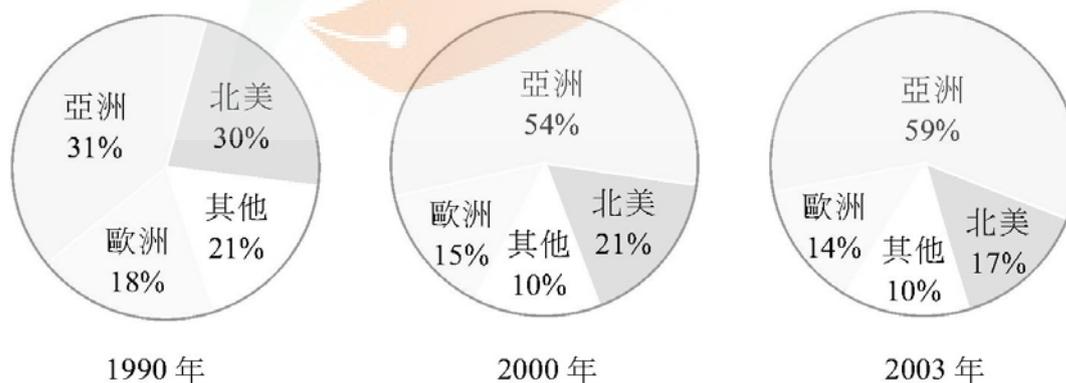


圖 4-1-2 台灣與區域貿易的變化

資料來源：謝登隆（2007）

王琇玟（2004）研究指出台灣與香港兩地語言教育政策的「經濟因素」，認

為台灣在經濟背景方面的因素是政府欲吸引外資，以挽救台資出走大陸的危機。經濟考量方面的因素在於英語能帶來經濟利益，有助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吸引外資等商機。規劃方式有 2 點，一方面從「語言習得」作英語教育的規劃，另一方面以學校和職場的學習為主，提供國人較多的英語學習機會。施行的措施，學校方面是國小實施英語課程，職務領域則是推動「全民學外語」的終身學習。

三、種族與語言背景

台灣可分為四大族群：原住民、福佬人（或稱河洛人）、客家人、外省人。純原住民約占總人口約 2%，其餘絕大多數為漢族。其中又分為「本省人」以及「外省人」。本省人主要為福佬人和客家人，已經在台灣生活許多世代，外省人則是指 1949 年跟隨國民政府來台的新移民以及其後代，兩者目前已不易分辨，客家人主要遍布於北部的桃竹苗地區及南部的高屏地區，福佬人則平均分佈在台灣各縣市。

英語和華語的競爭雖然沒有華語與母語之間競爭激烈，但由於英語在社會上的實用性，是升學和就業必備的條件之一，不管人或政府單位，都越來越重視英語，在小學的排課上，國語原本是 10 節課，英語和鄉土語言等列入語文領域後，國語的節數只剩下 6 節課（鄭雅娟，2005）在台灣不懂英文並不會影響生存或生活品質，因為我們的生活環境與溝通語言，極少有機會使用英文。

陳美如（1995）提出台灣語言教育政策的演進內涵方面，可分為三個時期：去除日本化恢復中國化的「改制穩定期」（1945--1969）、貫徹國語推行凝聚國家意識的「計畫貫徹期」（1970--1986）及朝向多語言多文化的「邁向多元開放時期」（1987-迄今）。

四、教育背景

國民教育法是在 1979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並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作修正。現在已實施的國民義務教育，是強迫入學、免學費且義務的教育，它是依據國民教

育法第 2 條「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6 歲至 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強迫入學條例）。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統計，目前全世界實施 10 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 46 國，主要原因乃是許多非先進國家已注意到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的關聯，我國實施 9 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 40 年，實施當時，全世界施行義務教育超過 9 年者不到 10 個國家，我國名列前茅；但現在與先進國家相比，9 年義務教育之年數已屬後段班（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40.111.34.179/mian_card.php）。為了充分瞭解台灣教育環境，茲就「台灣現行教育制度」、「台灣國小英語教育制度」、「台灣國小英語教育政策」論述如下。

（一）台灣現行教育制度

我國的學制是在清朝末頒佈欽定學堂章程之後，才開始有正式明文的學制。目前台灣現行的學制是仿照美國學制，為六三三四制的架構，即國小階段 6 年、國中階段 3 年、高中階段 3 年及大學階段 4 年，並在 1968 年開始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

1、幼稚教育

根據幼稚教育法第 2 條，幼稚教育，係指 4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其教育目的是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由於幼教非義務教育，其法律規範及品質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內政部與教育部正致力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目前是針對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 5 歲幼兒發放幼兒教育券。

2、國民小學教育

自國民黨政府自大陸遷台初期，台灣義務教育僅限於國民小學的 6 年，到了 1968 年起開始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並在 1982 年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這個階段的教育目的是「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入學年齡為 6 歲至 12 歲，並免納學費，在達 6 歲學齡後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按學區分發。

3、國民中學教育

1968 年實施 9 年國民義務教育後，國民中學正式納入義務教育，教育目的是「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入學年齡為 12 歲至 15 歲，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4、高級中等教育

我國採取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分流制度，高中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在學年齡 15 至 18 歲；高職則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在學年齡 15 至 22 歲（廖秀芳，2007）。

5、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專科學校之教育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而獨立學院、大學和研究所則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廖秀芳，2007）。

◎ 高中職入學管道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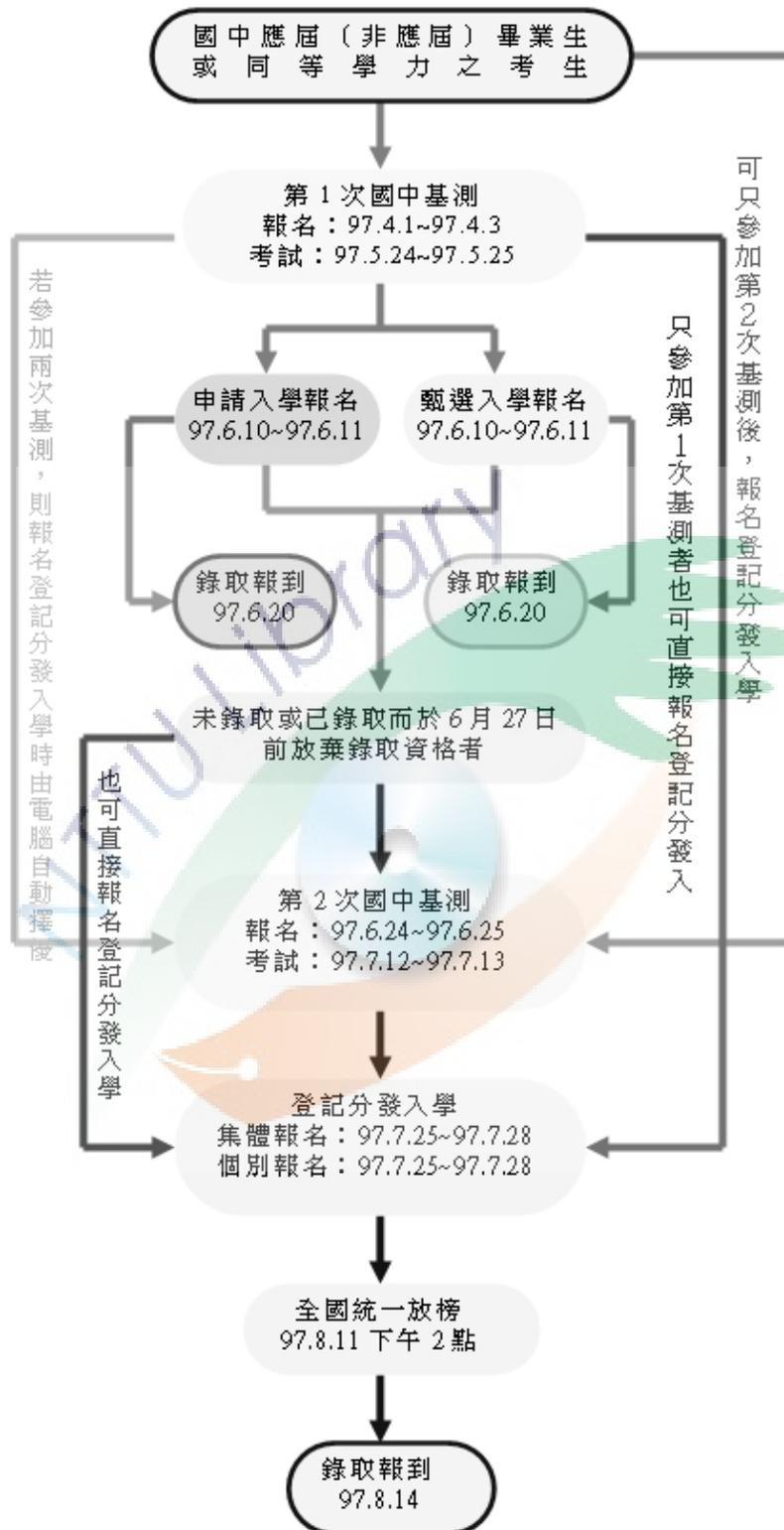


圖 4-1-4 台灣學制—高中職入學管道

(http://140.111.34.182/high_way.php)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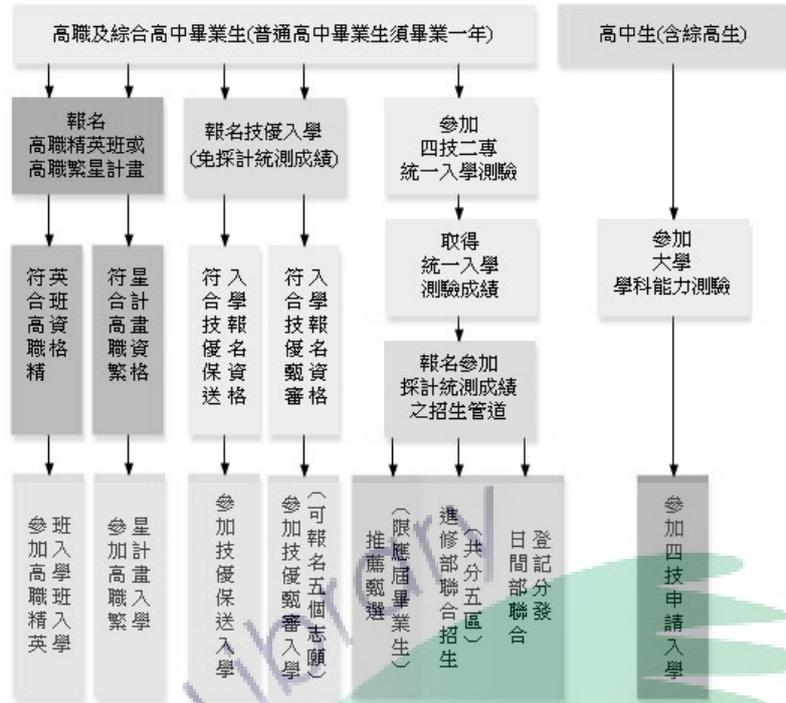


圖 4-1-5 台灣學制—技職校院入學管道

(http://140.111.34.182/junior_way.php)

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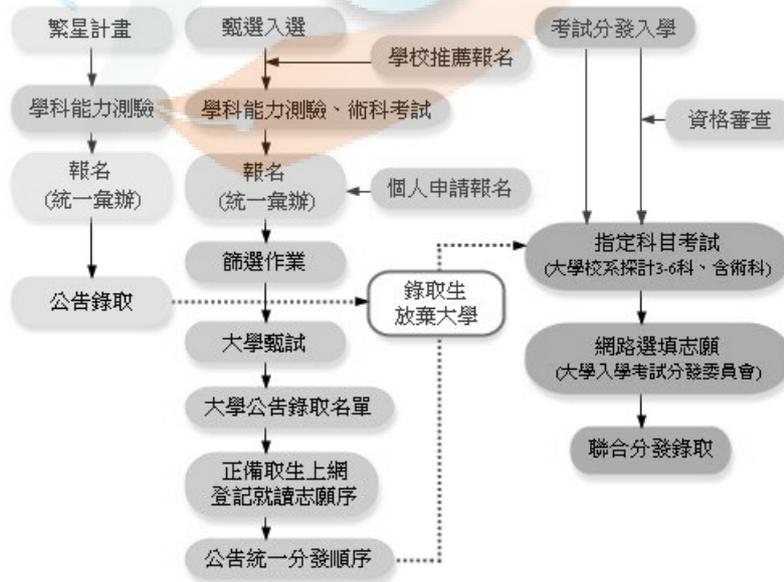


圖 4-1-6 台灣學制—大學入學管道

(http://140.111.34.182/college_way.php)

(二) 台灣國小英語教育制度

早在 1970 年，徐文閱就已提出英語是否該列為國小教育中學習科目的觀念（鄭楓琳，1999）。直待 1989 年，教育部著手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著重英文是否成為正式課程的議題。時至 1996 年行政院教改會通過「積極規劃國民小學學生必修適量之英語課程」一案，建議政府應該將英語 26 個字母的辨讀和書寫，列入國小基本技能，並以必修方式實施（中國時報，1996 年 9 月 22 日；轉引自鄭楓琳，1999）。

爾後，教育廳於 1998 年 4 月公布「臺灣省國民小學實習英語教學實施準則」，各學習單位可以利用課外活動等不影響正課教學之時間，辦理英語教學課程，以執行英語教學的任務；待縣市府組成之「英語教學審查小組」審核批准之後，1998 年起，全面「試辦」英語教學。同一年度，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式將「英語」列為國小正式課程。並且預定於 2001 年自國小五年級開始實施（朱玉惠、施惠美，1999）。

90 學年度（2001）是台灣首次實施國小英語科的教學，其法令依據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隨後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中，實施 94 學年度國小三、四年級實施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國小三年級）教學。

1、學校概況

受到少子化的衝擊，學生人數從 88 學年國小 1,92 萬左右，在 97 學年度時降到 167 萬左右，十年的時間減少了將近 30 萬。少子化在教育方面所產生的影響有 7 點（徐明珠，2006）：（1）學校減班，造成空間閒置；（2）師資人力過剩；（3）學校招生不足；（4）學校與社區關係面臨解構；（5）學齡人口異質化；（6）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7）教育經費短少的隱憂。

根據經建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40 年人口推計」資料顯示，未來學齡人口數更會逐年遞減。茲將 95 年至 97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概況製表如下。

表 4-1-2 95-97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概況

項目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校數(所)	公立	2,615	2,613	2,617	
	私立	36	38	37	
	共計	2,651	2,651	2,654	
班級數(班)	公立	61,251	60,811	59,771	
	私立	760	838	852	
	共計	62,011	61,649	60,623	
學生人數 (人)	公立	男	921,640	898,121	858,893
		女	848,549	825,963	788,643
	私立	男	15,367	16,289	16,141
		女	12,837	13,578	13,626
	男	937,007	914,410	8,750,304	
	女	861,386	839,541	802,269	
	共計	1,798,393	1,753,951	1,677,303	
生師比	公立	17.82	17.27	16.7	
	私立	20.66	19.38	19.23	
	平均	17.86	17.31	16.74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2、學校作息

根據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所規定的學習時數，每節上課 40 至 45 分鐘（國小 40 分鐘、國中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以台北市大安國小及台東市東海國小學校作息時間為例，

表 4-1-3 台北市大安國小及台東市東海國小學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作息內容	項目	台北市大安國小作息 起迄時間	台東市東海國小 起迄時間
到校		08：00	
升旗		08：00 ~ 08：15	
導師時間		08：15 ~ 08：35	08：00 ~ 08：35
第一節		08：40 ~ 09：20	08：40 ~ 09：20
第二節		09：30 ~ 10：10	09：30 ~ 10：10
課間活動		10：10 ~ 10：25	10：10 ~ 10：30
第三節		10：25 ~ 11：05	10：30 ~ 11：10
第四節		11：15 ~ 11：55	11：20 ~ 12：00
半日班放學		12：00 ~	
午餐		11：55 ~ 12：30	12：00 ~ 12：40
午間休息		12：30 ~ 13：10	12：40 ~ 13：20
第五節		13：15 ~ 13：55	13：30 ~ 14：10
第六節		14：05 ~ 14：45	14：20 ~ 15：00
整潔活動		14：45 ~ 15：10	14：45 ~ 15：10
第七節		15：10 ~ 15：50	15：20 ~ 16：00
放學		15：50 ~ 16：00	16：00
附註： (1) 一、二年級：星期二全日班 (2) 三、四年級：星期一、二、四全日班 (3) 五、六年級：星期一、二、四、五全日班			

(三) 台灣國小英語教育政策

現今台灣的教育普及，從 1968 年以來所實施的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已超過 40 年，對台灣經濟的繁榮與社會的進步影響深遠。然而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如何有能力來迎接衝擊、開啟發展契機，是政府責無旁貸、國人不可迴避的挑戰。1997 年 7 月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增修條文，取消教科文預算下限，即「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之限制」。2000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各

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也就是說，政府每收入 100 元，至少要有 21.5 元是用在教育上，這是憲法取消 15% 的教科文預算保障後，教育預算首次以法律明定下限。

根據教育部主計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1998 年教育經費支出約 5659 億元，占了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 6.26，十年後 2007 年的教育經費支出 6938 億元，則占了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 5.36，茲將 2002 年至 2007 年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製表如下。

表 4-1-4 2002-2007 年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

年度	91 2002	92 2003	93 2004	94 2005	95 2006	96 2007
教育經費支出 (億元)	Ⓘ 6139.2	Ⓘ 6374.8	Ⓘ 6580.6	Ⓘ 6726.4	Ⓘ 6864.5	6938.7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	5.83	5.88	5.75	5.73	5.63	5.36
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 (%)	5.96	6.06	5.95	5.87	5.77	5.51

1、國內生產總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 GDP)，國民生產總值 (Gross National product, 簡稱 GNP) GDP,GNP 資料來源為為行政院主計處(2008.5.29 公布)。

2、Ⓘ為修正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在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發表的總諮議報告書的第一章，提及台灣教育的問題，主要有教育僵化惰性必須祛除、學校教育與社會需求脫節、終身學習社會尚待建立、教育機會均等亟須增進、偏重智育的考試文化仍待導正、課程與教材及評量方式亟待改進、多元師資培育體系猶待改進、教育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高。

為了瞭解我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擬先從我國教育政策的發展歷程談起。我國英語教育政策可追溯到清朝同治年間，當時恭親王奕訢發現語言的溝通是外交的首要問題，在 1861 年 1 月提出的統籌善後全局的章程六條，其中第 5 條便是“設立學館培訓外語人才”，隔年 8 月 24 日正式設立京師同文館，開設英、法、俄、德和東文（日文）館，來培養翻譯和外交人才，自此為我國學校教授英語課程的濫觴。

台灣的國小正式開始英語課程的提出，是在 1996 年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教改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國小學童應學習英語字母之辨認與書寫」、「積極規劃與準備國小學生必修英語課程」，希望將英語 26 個字母的辨識與讀寫，列為國小基本技能，並且以必修方式實施。

表 4-1-5 台灣國小英語課程的「教育背景」分析

各界的觀點	主張及論點
政府的觀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向國際化作準備以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育上能與世界各國並進 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是將國小英語課程納入的新契機
學術界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早學習，有利於培養其正確的腔調及發音 年紀小的學童比較不會有愛面子、怕犯錯而不敢開口的心理壓力，有助於培養國人的英語溝通、表達能力 可拓展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視野，提昇其創造力及批判力
社會大眾的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實多數的國小學生都已提早學習英語 家長基於英語是重要語言、語言學習愈早愈好等原因，暫成國小實施英語課程
資料來源：王琇玫（2004：66）	

林政逸（2004）指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英語教育政策，所引起的相關重要問題有「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實施年級不一」、「英語教學呈現城鄉差距學生英語程度不一」、「國小英語師資不足」、「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造成爭議」等等。

NTTU Library



第二節 新加坡

與台灣零時差的新加坡，原是馬來半島南端，一個杳無人煙的小島。新加坡古名淡馬錫（Tumasek），位於東南亞馬來半島的南端，扼守麻六甲海峽，由於地理位置極佳，常成為兵家必爭之地。英國人萊佛士（Stamford Raffles）在 1819 年將新加坡闢為商埠，作為歐洲商船到東亞必經口岸，日後移民逐年增加（柯新治，2003：229）。新加坡在 1965 年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之後，便在人民行動黨的執政下，使新加坡從一個默默無名的小漁村發展為東南亞最先進的經濟體。

新加坡原是不毛之地，沒有自然資源，人口稀少，土地面積又小，四面環海，只有北面以長堤和馬來半島相連接。開埠早期是個小漁村，因地理位置優越，漸漸發展成為東南亞土產的集散中心，成為繁忙的商埠。當時的殖民地政府建置了基本設施，引進英語教學，並且建立一套法治系統及行政制度，採取自己放任的經濟政策，加上外來移民的辛勤工作，新加坡於是發展為繁榮的轉口貿易港。直到 1965 年獨立以後，政府才立定計畫，進行工業化；接著，逐漸淘汰勞力密集工業，轉型為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科技工業（柯新治，2003：251）。

茲將新加坡國家基本資料詳列如下：

表 4-2-1 新加坡共和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赤道北方 137 公里，地處馬六甲海峽的東南端，扼控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通道。北邊和東邊是馬來西亞，南邊和東南為印尼
國 土 面 積	699 平方公里
氣 候	全年濕熱，一年四季氣溫無明顯變化
種 族	華人最多占 75.6%，馬來人占 13.6%次之，印度人占 8.7%，其他人種 2.1%
人 口 結 構	435 萬 1400 人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高：識字率高達 95%
語 言	以英語為主，惟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印度）語在各族間亦通用
宗 教	各種宗教兼容並蓄

首都及重要城市	新加坡
政治體制	責任內閣制
投資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經濟概況	
幣制	星元
國內生產毛額	1,170.8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6.4%
平均國民所得	2 萬 6,907 美元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電子產品及零組件、化學產品、煉油業、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出口總金額	2,304 億 4096.3 萬美元
主要出口產品	數據處理機、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零件、石油及成品、電機產品、通信設備、電路版相關配件
主要出口國家	馬來西亞、歐盟 25 國、美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泰國、澳洲、印尼
進口總金額	2,007 億 1,734.8 萬美元
主要進口產品	電機產品、辦公室及數據機器零件、石油及成品、通信設備、數據處理機、運輸設備
主要進口國家	馬來西亞、歐盟 25 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中華民國、韓國、泰國、沙烏地阿拉伯、香港、印尼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06)

一、政治背景

新加坡、馬六甲和檳城，原是英國的海峽殖民地，馬來亞各州是受英國保護、管理的馬來亞聯邦，後來馬六甲及檳城加入馬來亞聯邦，於 1957 年宣布獨立，新加坡則於 1959 年獲得自治權，也積極爭取獨立，馬來亞政府與以前名為北婆羅州的沙巴、沙勞越、汶萊等地合併，成立馬來西亞聯邦，也延攬新加坡加入馬來西亞，脫離英國的統治，汶萊後來決定不加入，新加坡則決定在 1963 年 9 月馬來西亞聯邦成立時加入，成為聯邦中享有某些自主權的一州，不幸馬來西亞的成立，印尼極表不滿，為馬來西亞展開武裝挑釁與經濟對抗，新加坡作為聯邦成員之一，也深受其害，經濟大受影響 (柯新治，2003：232-233)。

不料新加坡加入後，雙方卻不斷產生摩擦。馬來西亞的部分馬來人極端份子害怕華人眾多的新加坡加入後，整體華人的影響力會增加。在馬來亞，馬來人被稱為「原住民」，在憲法下享有特權，他們深怕自己的既得利益受到挑戰，因此，馬來亞，以至成立之後的馬來西亞，中央政權由馬來人掌管，他們要維持一個「馬來人的馬來西亞」，而新加坡的理想是建立一個不分種族、不分彼此的「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柯新治，2003：233-234)。

理念嚴重分歧，加上馬來種族主義份子的挑撥，新加坡與中央政府發生許多紛爭，馬來種族主義份子甚至到新加坡散播種族主義的言論，製造華人與馬來人之間的猜忌和仇恨，1964年7月21日，新加坡爆發了華人和馬來人的種族衝突，死傷人數眾多，同年9月2日又爆發第二次種族暴動，許多無辜人民受害，在這兩次事件之後，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反新加坡及反華人的情緒高漲，新加坡和中央政權的關係始終沒有改善，1965年開始，中央政府就用各種方法迫使新加坡退出馬來西亞聯邦，終於，1965年8月9日，中央政府宣布驅逐新加坡，新加坡也於同日宣布被迫退出馬來西亞，成為主權獨立的國家至今(柯新治，2003：234)。

下表為新加坡開國以來，所發生的重要事件。

表 4-2-2 新加坡開國史

時間	重要事件
1819年	英國不列顛東印度公司僱員史丹福·萊佛士登陸新加坡
1824年	新加坡正式成為英國殖民地
1848年	英政府開放新加坡人民有限制形式的選舉
1867年	升格為海峽殖民地，和檳城、馬六甲並列一個轄區，受英國統治
1941年	太平洋戰爭時期日本佔領達3年半，改名昭南島
1945年	8月英國重新管轄新加坡，並恢復其名為「Singapore」
1955年	開放全面性的選舉，推舉第一位總理李光耀
1959年	新加坡取得自治地位，由李光耀擔任總理
1963年	新加坡連同當時的馬來亞聯邦、砂拉越以及北婆羅洲（現沙巴）共組成立馬來西亞聯邦，脫離英國統治
1965年	8月9日脫離馬來西亞獨立建國

1967 年	加入東南亞國協 ASEAN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政體

新加坡的政體仿倣英國內閣制，總統為名義上的國家元首，1991 年修憲後，總統由新加坡公民選舉產生，任期 6 年。總統有公基金使用、財政預算及人事任命等的同意權，即有權否決政府財政預算和公共部門職位任命；可審查政府行使內部安全法令和宗教和諧法令所賦予的權力以及調查貪污案件。無需總理副署即可發佈命令，但不擁有統帥軍隊、緊急處分和緊急命令等權力。

（二）內閣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憲法，新加坡是採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即總理由國會多數黨的領袖出任，之後總理再由議員中選出內閣閣員，集體向國會負責，國會由民選議員組成，議員任期為 5 年。內閣包括總理、2 位副總理、負責各部的部長及內閣資政。內閣包括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律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部、人力部、交通部、貿易及工業部、國家發展部、環境及水資源部、社會發展部、新聞通信及藝術部、社區發展青年及運動等部。每部設部長 1 人，政務部長 1 至 2 人。

（三）國會

新加坡國會是新加坡的立法機構，依照憲法必須滿 21 歲以上之公民並且符合憲法規定條件人才可以競選議員。現有議員 84 位，其中 82 人屬於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兩人分別屬於工人黨和民主聯盟。84 位議員中的 83 位是由 9 個單選區

（Single Member Constituency）及 14 個集選區（Group Representation Constituency，GRC）公民投票選出，另一位則是依照反對黨當選的比例產生。每個單選區選出 1 人，每集選區則是選出一組 3 至 6 人。1990 年 3 月新加坡國

會通過一項法案，同意在 83 席的議員之外，再增設 6 席的官委議員，官委議員任期 2 年，是由特別遴選委員會甄選出社會傑出人士，經全數國會議員審定後提請總統任命。到了 1997 年國會通過憲法修正，官委議員從 6 席增加到 9 席。

(四) 司法

新加坡的司法機構共分為上下兩級法院，上級法院由「高等法院」、「上訴法院」構成，是新加坡司法的最高裁決機構，高等法院負責重大刑事、民事案件及接受判決上訴，其主審判長（即最高大法官）、資深法官以及 6 名大法官由總統任命。下級法院由「民事法院」、「地方法院」及「簡易法院」所構成。1994 年新加坡廢除了英國樞密院的最終裁定權。此外尚有處理回教徒婚姻等的「宗教法庭」。

(五) 政黨

自 1965 年獨立之後，新加坡一直由人民行動黨主政，長期支配著新加坡政治與經濟的發展，當然，也深深影響之後所要介紹的課程發展。從 1959 年起已連續贏得 11 次大選，至目前為止仍呈一黨獨大的局面，另尚有三個反對黨，分別是工人黨、新加坡民主聯盟及民主進步黨。

二、經濟背景

前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曾說：「一個國家首先必須要有經濟發展，民主才會隨之而來。」（洪謙德，1994）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大致可分為：（1）工業化初期：70 年代中期以前；（2）擴大工業基礎期：70 年代後半；（3）高附加價值化經濟發展期：80 年代；及（4）全球化發展期：90 年代以來（王文娟，1999）。1965 年到 1985 年，可說是新加坡經濟的蛻變期，前十年是奠定工業化的基礎時期，後十年是經濟初步起飛期，這個時期發展的工業以勞力密集的工業為主，例如紡

織業、原料加工業等，往昔新加坡的工資偏低，最適合發展勞力密集產業，但是經過一、二十年的發展，勞工已普遍就業，甚至出現短缺的現象，工資也逐漸上升，新加坡在勞工日漸短缺的情況下，要繼續發展勞力密集工業，已喪失競爭力，因此有必要改變發展的策略（柯新治，2003：19）。1985年新加坡經歷了獨立以來第一次經濟蕭條，經過政府審慎研究，認為必須以高附加價值（value added，即產值）及高科技的產業，取代當時的勞力密集產業，為了加速這項轉變，政府毅然決然地提高工資，迫使勞力密集的產業遷移到馬來西亞及其他鄰國，以緩和對勞工的需求，同時也安排許多技能培訓的課程，來提高勞工的技術水平。在吸引外資方面，政府則選擇高附加價值與高科技的產業，這項策略的轉變，在初期遭遇相當大的困難，勞力密集的行业無不怨聲載道，但是日後證明這項政策是對的。而即使是那些仍需應用大量勞工的行业如電子產業、電腦裝配產業，他們所產生的附加價值也比紡織、成衣等行业來得高（柯新治，2003：19）。

新加坡的經濟經過這段時期的蕭條沈寂，在1989年恢復了活力，又急速地成長起來，而且這波強勁的成長持續了好幾年，一直到1997年區域經濟危機為止，這段時期的成長，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GDP）從1985年的517億新元，增加到1997年的1,396億新元，增加的幅度超過一倍，可謂新加坡經濟的第二度起飛（柯新治，2003：19）。

高附加價值的行業並不限於高科技產業，從1980年代後期開始，商業以及服務業，其附加值逐年上升，總附加值是412億新元，而商業及服務業的總附加值是981億新元，由此可見商業及服務業的相對重要性（柯新治，2003：19）。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受影響最大的是東南亞的幾個國家，新加坡當然也不能倖免，不過在這些受影響的國家中，新加坡受傷最輕，而且從1999年開始復甦，到了2000年加速飛躍，各新興部門如電子業、通訊器材、電子商業等發展

快速，儼然形成新加坡經濟最有潛力的支柱（柯新治，2003：19）。

90年代初期，新加坡政府公佈經濟藍圖，追求新加坡全球競爭力的提升是該藍圖的基本目標。為了達成此目標，制定8個策略性目標（王文娟，1999）：吸引海外專業人才流入，以強化與累積人力資源；增加產官學界就經濟問題的對話，以中和彼此認知上的差距；教導民間人士，促進與區域各國間的經濟交流，以增進國際觀；隨時檢討政府政策，以消除研發活動的可能阻礙，創造更好的研發環境；開發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新領域，促使新加坡經濟活動能達國際一流水準；協助國內企業升級，以提升生產力；開發新的競爭力評估制度，以隨時觀察短期或中長期競爭力變動情形，並早期發出警訊；發展新加坡成為多國籍企業的營運總部，與促進國內企業發展，以極小化新加坡經濟的脆弱性。新加坡獨立建國以來，只有在1998年與2001兩年出現過兩次負成長。

三、種族與語言背景

多種族群組成的社會，優點是匯集各種族不同的語言及文化，形成一個多姿多采、繽紛雜陳、各自展現創造力的群體（柯新治，2003：229）。每一個國家都必須審慎處理語言的教育政策，特別是在族群關係較為脆弱的情況下，更需要顧及各族群的利益。有些國家在塑造國家認同時，採用禁止少數民族學習和保留他們原有語文的政策，例如泰國及印尼都曾明文禁止國內華裔公民學習華文，新加坡則認為各個族群不同的語言和文化，是國家文化資產的一部分，值得保存與發展，人民雖以英文為共同溝通的語文，各族群仍必須了解他們各自的文化，以保存及發揚亞洲的傳統和價值觀，政府的教育政策，落實以英文為主、母語為輔的雙語制度，強調學生在英文以外必須學好母語，規定母語成績必須及格，才能進入當地的大學（柯新治，2003：240）

新加坡是一個多種族的社會，1860年，已有8萬人口，其中華人占61.9%、馬來人占13.5%、印度人占16.1%、歐洲人占8.5%（柯新治，2003：229）。根據新加坡統計局公佈截至2009年3月的統計人口數據顯示，新加坡總人口約484萬人次，其中公民及永久居民的人口數大約是364萬人次，其中華人大約有272萬人（佔74.7%），馬來人大約有49萬人（佔13.6%），印度人大約有32萬人（佔8.9%），其他種族（歐美裔人）大約有10萬（佔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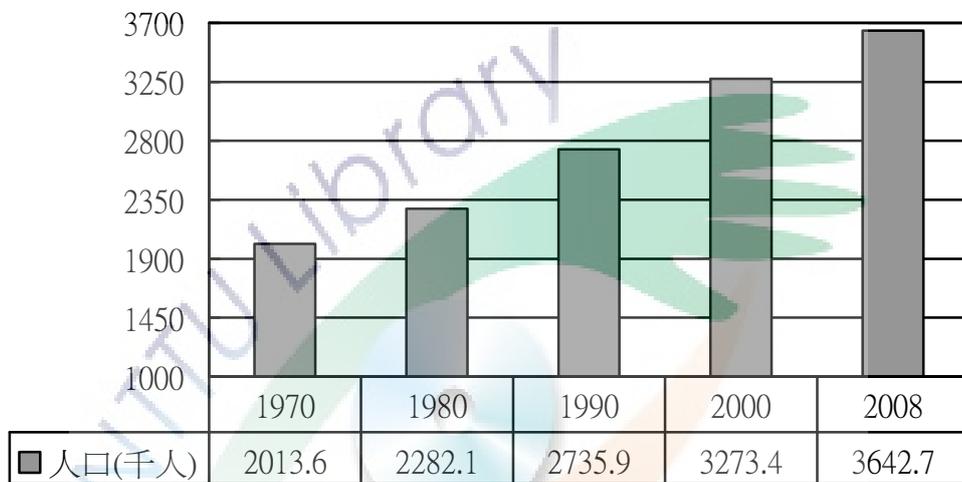


圖 4-2-1 新加坡人口統計圖

因此華人在新加坡占了極大的比例，理應可將華語作為國語，但事實上新加坡憲法中規定的法定國語（National language）是馬來語，在新加坡的語言標示排列順序，是先馬來文，接著是中文及印度文，最後才是英文。這是政治的考量，亦與族群和經濟因素有關（顧長永，2006：48）。新加坡的地理位置處在印尼及馬來西亞兩個回教國家之間，印尼政府曾在二次大戰獨立之初，發動排華及剿共運動，而馬來西亞亦因對華人有高度的不信任感。

新加坡政府為了在獨立後確保國家安全，採取了獨尊馬來文的政策，以取得兩大回教國家的信任，並能顧及所有族群的利益及尊重少數族群，在新加坡第一任總理李光耀的主政下，並非以華語為主要語言，在1965年8月9日脫離馬來

西亞聯邦成立新加坡共和國（Republic of Singapore）之後，仍以馬來語為國語，並將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與英語並列四種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s）。

表 4-2-3 新加坡國家語言政策

國語	馬來語
官方語言	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英語
行政語言	英語

也因為人口結構有如此多元的種族，使得新加坡的語言、文化及生活方式呈現多樣而複雜的局面，讓新加坡有「小亞洲」、「亞洲民族的大熔爐」和「東方人種博覽會」的稱號。因此，新加坡處理種族問題的政策，是容許及鼓勵各族群保留與發揚其原有的傳統文化和價值觀，並且尊重其他族群的生活習慣和宗教信仰，在求同存異的原則下，塑造共同信念，為新加坡的發展齊心努力。（柯新治，2003：230）

經過多年演變，新一代華人的省籍觀念趨於淡薄甚至消失，彼此間的藩籬才完全消除。促成這個改變的因素是(1)政府提倡華人廣泛使用華語，不用方言；(2)不同籍貫的男女通婚後，家裡使用華語或英語溝通，下一代漸漸失去方言，省籍觀念日益模糊，再也沒有所謂的省籍情結。政府鼓勵華人使用華語，不鼓勵下一代學方言，原因在於政府認為孩子的記憶能力有限，已同時要學英文與華文，如果再學方言，將會混淆不清，影響英文和華文的學習效果。這項政策至今仍有爭論。但不可諱言的，放棄方言，只用華語溝通，卻是一個使新加坡華人淡忘省籍地域觀念、彼此團結的好方法。（柯新治，2003：237）

四、教育背景

1959年自治以前，英國殖民地政府只注重「英文源流教育」（以英文為唯一教學媒介），政府設立英文源流的小學、中學及大學，並給予正規資助，英文之外，政府允許民間自行集資設立華文中小學，成為華文源流的學校，當時教育制度於是成為兩大系統，一是受政府承認及資助的英文源流，另一則是不受政府支援但由民間自發設立的華文源流，華文源流學校主要的教學媒介是華語，學生以華語學習及溝通，因此多數人的英語會話能力不強，他們中學畢業後不能成為公務員，學位也不被承認，無法進入當地的高等院校繼續深造，英文源流的畢業生可以成為政府公務員或工商界高級職員，自然產生優越感，而華文源流的畢業生很難找到好工作，就覺得被歧視與壓迫，對於當時殖民地政府有著強烈的不滿，這一群對現實社會不滿的華校畢業生，與受政府支援的英校畢業生，儼然形成兩個互不溝通的群體，英校畢業生生活優渥，安於現狀並墨守成規，華校畢業生對現狀不滿，積極推動社會改革，為了壯大華校生的陣容，他們鼓吹發展華文教育，為了讓他們受華文教育的子女在當地有上大學的機會，他們發動全民募捐，也得到馬來亞華人社會的資助，創立了南洋大學，完成了華文源流從小學、中學、大學的完整教育系統，然而華校生的出路沒有改善，南洋大學的學位不被政府承認，畢業生求職困難如故（柯新治，2003：179）

新加坡教育制度與英國的教育制度頗為相近，在1979年頒布新的學制，是現行學制的基礎，而後在1991年修訂，將小學三年級結束之後的分級延後到四年級。新加坡的基本教育在2003年開始，一共要念10年，包括小學6年及中學4年，其中小學6年是經過立法為強迫性教育。在小學階段，雖然有母語課程（華語、馬來語或印度語等），但其他的課程都是以英語教學。因此就年輕一代的新加坡華人而言，英語已成為主要的溝通語言，而華語則成為次要語言（顧長永，2006：90）。柯新治（2003：192）提出新加坡教育的五大特色：(1)英文為主要

教學語言(2)雙語教育政策(3)減少教育耗損率(4)教是社會階層流動的階梯(5)高素質教育；以及新加坡教育的四大難題：(1)考試壓力大(2)培養思考與創造能力(3)華文水準低落(4)終身學習應萬變。

本節分就新加坡的制度及政策分析，以瞭解其原委。

(一) 新加坡現行教育制度

新加坡的教育系統包含五個階段：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中學後教育及大學教育，見表 4-2-4：

表 4-2-4 新加坡現行教育系統

1. 學前教育	幼兒班及幼稚園
2. 小學教育	前 4 年（小一至小四）基礎階段，後 2 年（小五至小六）定向階段
3. 中學教育	(1) 特別或快捷班，期 4 年 (2) 正常班，其中又分「正常（學術）班」及「正常（技術）班」，期 4 年
4. 中學後教育	(1) 初級學院，期 2 年。(2) 大學先修班，期 2 年 (3) 理工學院，年期視學科而定。 (4) 技能教育學院，年期視學科而定。(5) 學徒訓練計畫。
5. 大學	(1) 新加坡國立大學。(2) 南洋理工大學。 (3) 新加坡管理大學。(4) 新加坡開放大學。

資料來源：柯新治（2003：182）

1、學前教育—幼兒園：在進入小學之前，會先進入幼兒班及幼稚園

2、國小：在國小 6 年當中，前 4 年（小一至小四）稱為基礎階段，後 2 年（小五至小六）稱為定向階段，國小 6 年之後必須通過小學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才能算是完成小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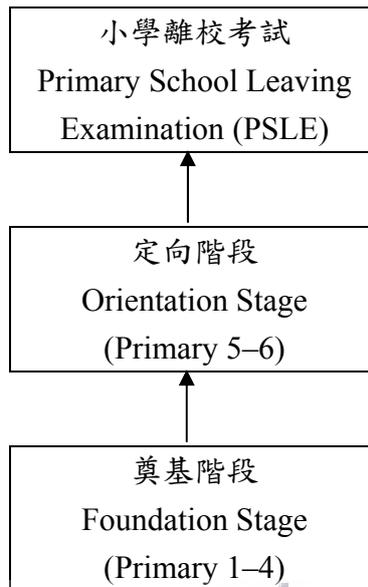


圖 4-2-2 新加坡小學

3、中學

通過小學畢業會考 (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 後，就會進入中學就讀。新加坡的中學主要分為 3 種，分別為自主中學 (Independent)、自治中學 (Autonomous) 和政府中學三種。自主中學的學費可以自訂，自治中學及政府中學則由教育部規定。中學的課程分為 4 種，第一種為特殊課程，需修讀 4 年，學生可以修讀高級母語，並自行選擇高級母語或英語為第一語言。第二種為快捷課程，需修讀 4 年，除了只能修讀快捷母語課程，及以英語為第一語言外，其餘均與特殊課程相同。第三種為普通學術課程，需修讀 5 年，並且被要求在第四年時參加劍橋 N 水準考試(GCE‘N’Level)，通過後才能修讀第五年的普通學術課程，俟第五年修讀結束後，可與修讀特殊課程和快捷課程的學生，一起參加劍橋普通文憑考試(GCE‘O’Level)。第四種為普通技藝課程，需修讀 4 到 5 年，有英語和數學兩門主科，學生並在第四年參加劍橋 N 水準考試(GCE‘N’Level)，可直接進入工藝教育學院(ITE)。

新加坡政府在 1992 年起，每年都會發佈各中學在參加劍橋普通文憑考試的成績排行榜，以刺激各校辦學的績效，另一方面，若預報考排名前 30 所的學校，

但未參加新加坡辦理小學畢業考的外國學生，則必須通過新加坡教育部辦理的智商測驗才可報考中學，至於是否接受則由各校自主。

4、中學後教育

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就是大學預備課程教育中心，也就是說，如果沒有考上大學，初級學院的文憑幾乎是不被承認的。每年大約有 10 到 20% 的中學學生，在參加劍橋普通文憑考試（O 水準）之後選擇初級學院就讀。英文與另外五科成績（L1R5）的積分為 20 分以下者，便可以選擇進入初級學院修讀高中課程。初級學院生的若無法考取大學，常會轉讀理工學院或私人大學，以使文憑受到承認。

理工學院的部分，目前新加坡共有五所政府理工學院，分別為新加坡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及南洋理工學院。所修讀的科系幾乎和大學一樣，但較大學簡單。修讀理工學院生多選擇踏入社會工作。

新加坡政府工藝教育學院（ITE）是隸屬於新加坡教育部的政府公立學院，但修讀結束後，必須到理工學院就讀 3 年，才能報考大學，或選擇直接就業。

5、大學

新加坡共有兩間政府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及一間私立大學：新加坡管理大學。除了醫學、法學等特殊專業外，新加坡的大學與英國大學一樣，一般只需 3 年就可以獲得學位。

表 4-2-5 新加坡學制（一）

教育				年齡
		大學		20
				19
				18
劍橋高級文憑考試(GCE‘A’Level)				
工藝教育學院 (ITE)	工藝學院(2年制)	大學先修中心 (3年制)	初級學院 (2年制)	17/18
				17
				16
劍橋普通文憑考試(GCE‘O’Level)				
第五年普通課程		↑		15/16
劍橋 N 水準考試(GCE‘N’Level)				
四年 普通學術/普通技藝課程		四年 特別/快捷課程		15
				14
				13
				12
小學畢業會考 (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				
小學 (5 年級~6 年級) 三種分流：EM1、EM2、EM3				11
				10
小四分流測驗				
小學 (1 年級~4 年級)				9
				8
				7
				6

資料來源：新加坡教育部（2005）；引自翁婉珣（2005：18）

新加坡中學生完成中學課程之後，需參加劍橋普通文憑考試，才能申請初級學院、高級中學、理工學院或工藝教育學院。新加坡的劍橋普通文憑考試 (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Ordinary Level) Examination，簡稱 GCE‘O’Level) 為新加坡教育部和英國劍橋大學地方考試委員會共同主辦的考試。考試大綱、模式及評分，則由新加坡考試與評鑑局 (Singapore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Board) 負責。考試的科目分為劍橋科目 (Cambridge Subjects) 及本地科目 (Local Subjects)，劍橋科目是由劍橋大學地方考試委員會負責出題，並將考卷送往英國批改，本地科目則由新加坡考試與評鑑局負責，

並由新加坡的中學老師批改。

參加 GCE‘O’Level 後，可申請學校就讀，或選擇在高中繼續念兩年，參加新加坡劍橋高級水準考試（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簡稱 GCE‘A’Level），再申請新加坡大學。GCE‘O’Level 考試科目為：英文、漢語、數學、科學（物理化學）、人文學（地理歷史）等，至少選四門科目。GCE‘A’Level 考試科目為：數學、物理、化學、綜合試卷（科學類考生）；商業管理、會計、經濟、數學、綜合試卷（商科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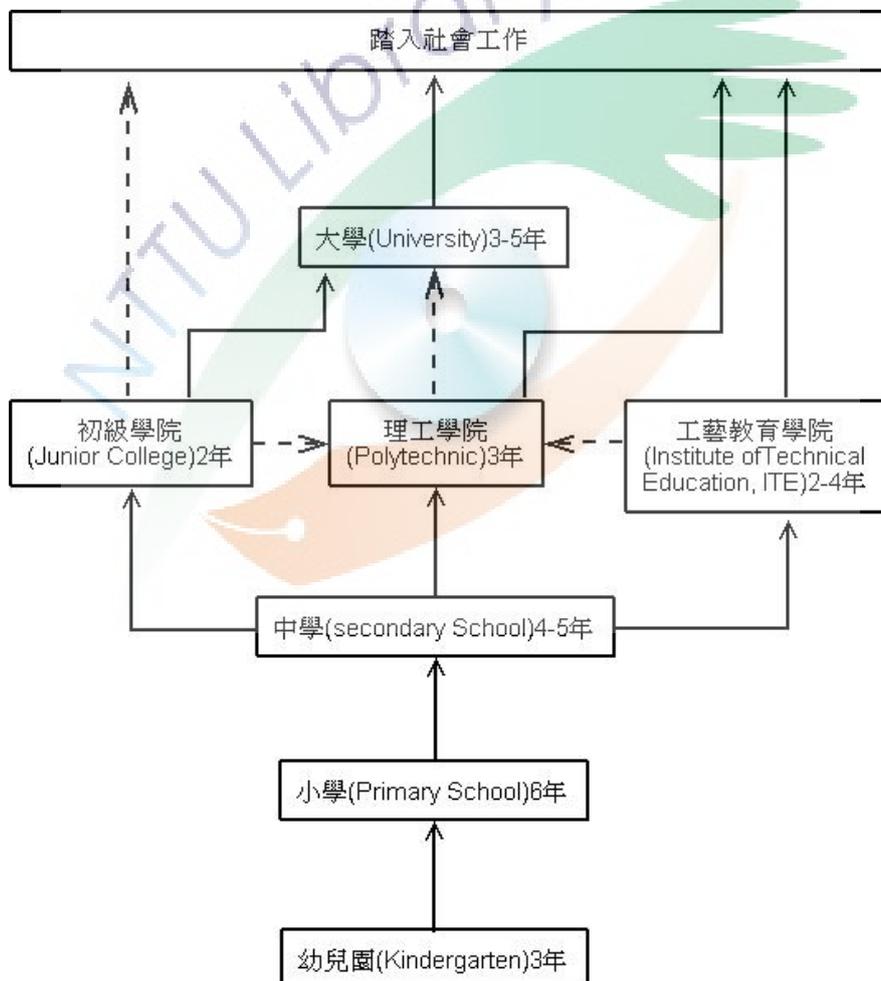


圖 4-2-3 新加坡學制（二）

資料來源：http://i293.photobucket.com/albums/mm58/cold_021/sgedu.jpg

（二）新加坡國小英語教育制度

根據 2001 年修正通過、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義務教育法案（Compulsory Education Act）」，規定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後出生並設籍在新加坡的兒童，其義務教育學齡（compulsory school age）為 6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有責任讓兒童接受小學義務教育，違者依情節程度處 5,000 新幣以下罰款，或 12 個月以下監禁，或二者併罰。除非兒童不能正常上學或接受在家教育，則給予豁免權利。

1、學校概況

新加坡共有 192 所小學，一般採半天制，其中 6 所是全天制上課。

2、學校作息

新加坡的小學，一年共有 4 個學期（terms），第一學期元月至 3 月（假期 1 週），第二學期 3 月到 6 月（假期 4 週），第三學期 6 月到 9 月（假期 1 週），第四學期 11 月到 12 月（假期 6 週）。上課時間部分，全年上課 40 週，每週上課五天，每節 30 分鐘，每天上 10 節。學年共安排 4 次考試，分別為 3 月小考、5 月年中大考、8 月小考，及 10 月終大考。在學費方面，新加坡小學教育是免學費的，但另收標準雜費 5.5 新幣，各校可自行決定附加雜費，但不得超過 5.5 新幣。

3、國小教育制度

新加坡的入學年齡自 6 歲開始，小學階段的教學總目標在於讓學生能夠掌握好英語、母語及打好數學基礎，共可分為兩個階段：奠定基礎階段（foundation stage）以及定向階段（orientation stage）。

【小一到小四】小學奠定基礎階段指的是小一到小四，重點在英語、母語及數學能力的培養，另有音樂、工藝、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社會學科及體育等課程，除此之外，學校也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課外活動（翁婉珣，2005）。

【第一次分流】到了小學四年級，就要參加第一次的分流考試，考試科目為語言（母語）、數學與科學，依學習程度將學生分為高級 EM1、普通 EM2 及基

礎 EM3 三級；

目前新加坡已經取消小四分流考試，但學校方面仍會依照 4 年的總成績作為 5 年級分班的依據。到了 5 年級，學校會分成 5 個級別來上課，難度上分成 3 種程度：高級、普通及基礎。第 1 級的學生成績表現好，要加修高級華文；第 2 級的學生上一般正常程度的課程；第 3 級的學生上的是比正常課程簡單的基礎課程，而且可以少考一科科學；第 4 級的學生跟第 3 級同學是差不多的，但是華文較突出，所以加強在普通華文；第 5 級的學生跟第 3 級的同學一樣，但是英文較第 3 級同學突出，所以加強普通英文。

【小五到小六】小學五、六年級則為定向階段，依學生興趣及英語、母語和數學評量表現，將其分流至 3 種不同語言課程的班級（李懿芳，1998：37）：「第一語言傾向」EM1，學生為具有學術能力及語言天分者，以學習高階英語及母語（Higher Mother Tongue）為主，包括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語。「第二語言傾向」EM2，學生為學習能力普通者，以學習中階英語及母語為主。「第三語言傾向」EM3，學生為能力較差者，以英語及基礎母語學習為主。E 指的是英語，M 指的是母語，如華語、馬來語或印度語等。在比例上，約有 20% 會進入 EM1 班，70% 進入 EM2 班，10% 進入 EM3 班。雖然把學生分成 EM1、EM2 及 EM3，但考試後仍可再作調整，比方說 EM1 班的學生若學習表現變差，就會被調到 EM2 班，或 EM3 班的學生表現優秀，就可以調到 EM2 班。這樣的方式雖然可以讓學生有持續保持水準的動力，但也給了學生很大的學習壓力。雖然新加坡小學分流制度飽受批評，認為過早實施分流制度，可能會影響學生學習的信心，但新加坡政府宣稱分流制度是因材施教。

表 4-2-6 新加坡小學分流制度分組表

分組	能力	英語	母語
EM1	成績特優	同時以英語和母語為第一語言，學習英語與高級母語	
EM2	普通能力組	英語課程屬於第一語言程度	母語成為第二語言
EM3		學基礎 (foundation) 英文	學基本 (basic) 母語，強調母語的聽/說技能與閱讀
EM4	低成就者	學基本英文，強調英文的聽/說技能與閱讀	學高級 (higher) 母語，全部科目的教學語言為母語

資料來源：許慧伶，東亞地區英語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新加坡篇

表 4-2-7 新加坡小一至小四的課程結構

科目 (每節 30 分鐘)	每週各年級授課節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英文	17	17	15	13
母語及道德教育	15	13	12	11
數學	7	9	11	11
科學 (Science)	0	0	3	4
社會科 (Studies)	1	0	0	2
藝術與工藝 (Crafts)	2	2	2	2
音樂	2	2	2	2
體育	3	3	3	3
集會 (Assembly)	1	1	1	1
全部課程節數	48	47	49	49

資料來源：許慧伶，東亞地區英語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新加坡篇

表 4-2-8 新加坡小五及小六各分流的課程

科目 (每節 30 分鐘)	每週授課節數		
	EM1	EM2	EM3
PSLE 的考試科目 (但 EM3 不考科學)			
英文	12	13	16
中文/馬來語/淡米爾語	10	8	4
數學	9	10	13
科學	5	5	3

PSLE 不考的科目			
公民及道德教育	3	3	3
社會科 (Social Studies)	3	3	3
藝術與工藝	2	2	2
音樂	1	1	1
體育	2	2	2
健康教育	1	1	1
集會 (Assembly)	1	1	1
全部課程節數	49	49	49

資料來源：許慧伶，東亞地區英語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新加坡篇

翁婉珣 (2005) 根據 Anderson Primary School、Chua Chu Kang Primary School、Paya lebar methodist girl's school (secondary) 所提供的課表，整理出表 4-2-9，說明新加坡小學每週授課節數。

表 4-2-9 新加坡小學每週授課節數

科目 (每節30分鐘)	每週各年級授課節數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小六		
分流 (streaming)					EM1	EM2	EM3
PSLE 的考試科目 (EM3 不考科學)							
英文 (English)	15	15	13	12	12	13	16
母語 (Mother tongue)	14	13	12	11	10	8	4
數學 (Mathematics)	7	9	11	11	9	10	13
科學 (Science)	0	0	3	4	5	5	3
PSLE 不考的科目 (Non-Examination Subjects)							
道德教育 (Moral education)	3	3	3	3	3	3	3
社會科 (Social studies)	1	0	0	2	3	3	3
藝術與工藝 (Arts & Crafts)	2	2	2	2	2	2	2
音樂 (Music)	2	2	2	2	1	1	1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3	3	3	3	2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0	0	0	0	1	1	1
集會 (Assembly)	1	1	1	1	1	1	1
每週全部課程節數	49	48	49	49	49	49	49

資料統計來源：Anderson Primary School、Chua Chu Kang Primary School；引自翁婉珣 (2005: 23)

第二次分流（離校考試）考試科目共 4 科，主要為數學、科學、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滿分是 300 分。國小六年級畢業前，學生必須在五月份參加小學畢業會考（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通過之後才能算是完成小學教育，未通過者將會被留級，並據此來鑑定學生的學習成就，分發到合適的中學就讀。經過這次考試約 10% 學習較佳的學生接受特別課程教育，50% 接受快捷課程教育，40% 的學生學習普通學術課程，著重於職業方面的訓練。

小學畢業會考是由新加坡教育部考試與評鑑局（Singapore Examinations & Assessment Board，簡稱 SEAB）所設計與負責。考試時間曠日費時，茲將 2009 年小學畢業考時程制表如下。

表 4-2-10 新加坡 2009 年小學畢業會考（PSLE）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註冊/報名 (Registration)	2 月 23 日 3 月 4 日
口語考試 (Oral Examination)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
聽力理解考試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9 月 18 日
寫作考試 (Written Examination)	
(1) 英文/基礎英文 (English/Foundation English)	10 月 7 日
(2) 數學/基礎數學 (Math/Foundation Math)	10 月 8 日
(3) 母語 (Mother Tongue)	10 月 9 日
(4) 科學 (Science)	10 月 12 日
(5) 高級母語 (Higher Mother Tongue)	10 月 13 日

資料來源：新加坡考試與評鑑局 Singapore Examinations & Assessment Board
 (<http://www.seab.gov.sg/SEAB/psle/2009PSLEExamCalendar.pdf>)

（三）新加坡國小英語教育政策

1993年新修訂的「新加坡教育法」：「教育的宗旨是充分發揮每一個學生的潛力，培養每一個學生健康的道德價值觀，使學生具備足夠的基本技能以適應快速發展的世界之需求。」政府實行雙語教育制度的措施是在一部分的學校開設語文特選的課程，以及強制學生學習母語，並規定申請大學時，第二語言應作為必考和需及格的科目，而第二語言則是由家長在四種官方語文中選擇兩種，其一是「第一語言」，另一種是「第二語言」，通常家長會選擇英語為第一語言，母語為第二語言。

1、分流制度

分流制度（Streaming）是新加坡最獨特的教育方式，在1979年開始實行，但在新加坡國內並非並無任何爭議。分流制度的實施，不但讓學生在人格上產生極大的傷害，這些被標籤化的學生更在學習落後之後再被二度傷害。尤其在1992年所實施的學校排名制度，使得教育的本質消失殆盡。新加坡當局認為分流制度有利於因材施教。有利於控制教育的浪費，提高教育質量。有利於培養學生的競爭意識。

新加坡前教育部長尚達曼（Tharman Shanmugaratnam）在教育部常年工作藍圖研討會上宣佈，將在2008年取消執行超過25年EM1、EM2以及EM3的分流政策，把全國小學五、六年級的英文、華文、數學及科學，分成普通水準（Standard Level）和基礎水準（Foundation Level）兩種不同程度的科目分班（Subject-based Banding）制度。

然而，身體發育的早晚以及家庭環境的影響，都與學生的學習能力有密切相關，直接影響考試的信度、效度和準確度。對學生的學業及心理造成影響，使其產生自卑情緒。

2、雙語教育

新加坡教育部發布的2006年教育統計年鑑中，闡述新加坡雙語教育基本的精神是「雙語教育政策是新加坡教育制度的基石」，該政策讓每個孩子學會英語

和母語，使他們熟練地掌握雙語，英語用於商業、科技和管理，母語用以傳承文化（白芳、淦家輝，2007）。

新加坡教育局在 1966 年通令小學實施雙語教學（bilingualism），所謂雙語政策就是每一個學生都應該學習英語和自己的母語。要瞭解雙語教育，就必須先知道雙語教育的定義與其發展。一般而言，雙語教育所指的是包含了兩種語言的學習，甚至達到精熟的境界，然而在教育的過程中，雙語教育並不僅止於兩種語言的學習，而是希望藉由語言作為教學的媒介，來開闊視野、廣泛學習，使得學習者在語言的使用及其文化背景上能有所涉獵。

劉存剛、宋占美（2007）提出新加坡小學雙語教育，有幾點重要的特色，第一，他們明確而實在的雙語政策，提高了公民的素質層次和勞動技能；第二，新加坡的雙語教育自幼兒開始，在經過長期有系統的雙語教育，絕大多數的學生都能夠有掌握兩種語言的能力；第三，新加坡採用分流及分類教學，使各司其所；第四，新加坡政府重視雙語教育的發展，以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管理模式，保證了雙語教育政策的順利制定、實施、改革和完善；第五，採非平行的雙語教育，兩種語言的接觸會隨學年而遞減，到了大學階段以後，除非是中文系課程，其餘一律使用英文；第六，英語的學習重要實用性，它是作為各民族之間相互溝通的橋樑，以及現代化商業的語言。

但是雙語教育政策也並非完全沒有爭議。根據當年教育部長吳慶瑞在 1978 年的教育報告中，發現雙語教育以及新加坡歷史、地理、文化、政經及社會為題材的新教科書之採用，雖有利於消除各族紛歧、塑造新加坡國家意識。但也產生一些問題。第一，母語地位降級，功能性單語現象出產生，強勢的英語在一定程度造成母語地位的下降；第二，過早的語言分流的副作用較大，一方面造成學生極大的心理壓力，另一方面使學生集中精力學習英語，忽視母語；第三，民族文

化傳統的喪失，根據 1999 年新加坡國立大學抽樣調查，近 1/4 的華人不想做華人（白芳、淦家輝，2007）。

自 1965 年獨立以後，教育制度的變革主要是依循下列五份教育改革報告書：1979 年《吳慶瑞教育報告書》、《1991 年改革小學教育方案報告書》、《1991 年教育指引》、《小學教育改革方案建議書》，以及 1992 年《華文教學檢討委員會的 18 點建議書》（楊瑞文，1996：285-286；轉引自李懿芳，1998：36）。為了更瞭解新加坡的教育背景，茲列舉重要的語言教育政策如下，以獲得更完整的概念。

（一）1956 年《各黨派教育報告書》（The Report of the All-Party Committee on Chinese Education of the Singapore Legislative Assembly in 1956）

為了凝聚各族認同新加坡所提出的報告書，所建議的辦法包括（洪謙德，1994）：

- 1、由於馬來族在馬來亞居於優勢主導的地位，因此承認馬來語為國語，馬來文為國文。
- 2、承認馬來語、英語、華語和淡米爾語為公共行政和教育施行的官方語文。
- 3、各種不同的語文學校的官方補助和畢業生文憑一律平等對待。
- 4、小學採取強迫性的雙語教育，中學則為 3 語教育。
- 5、重編各級教科書，不管其文字究為華文、巫文、淡米爾文，其內容以強調各族認同新加坡為主，並對各族和歐洲歷史文化酌量介紹。
- 6、分區設置學校，避免各族形成的學校之競爭和對抗。反之，各校球隊、合唱團等的比賽，不是種族與種族的比賽，而是多元種族學校之間的比賽。

（二）1979 年《吳慶瑞教育報告書》

1978 年前總理李光耀基於對教育現況的不滿，指派吳慶瑞博士率領 11 位年輕的系統工程師，對教育部行政組織與教育問題，做全面的研究檢討及建議改善；1979 年 2 月提出著名的《1978 年教育部報告書》（黃昆輝，1989：813-814；

轉引自楊承謙、陳嘉彌，2001：49)。報告書中建議在國民教育中實施三個階段的語言分流教學 (language streams)，來針對不同學習能力、態度及興趣的學生。實施內容大抵如下：學生於小三結束時，參加英文、母語與數學三科考試，依照能力分級至三種班別就讀：智等學生讀雙語班 3 年(Normal)、中等學生上延長 (Extended)雙語班 5 年、及愚等 (成績最差的 20%) 學生讀 5 年單一語言班 (monolingual) (許慧伶，?)。然後在 1980 年開始實施之後即飽受批評，因為語文只是學習工具與管道之一而已，不應以此作為智能上的分流，加上過早分類，不但增加學生的課業負擔，也容易影響學生學習的自信心，甚至造成標籤化效應，然而政府宣稱這麼做是將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因材施教。

(三) 1991 年《改革小學教育方案報告書》

由於過早分流引起強烈抨擊，在 1991 年《改革小學教育方案報告書》中，對分流教學作出讓步，將小學分流由 3 年級延至 4 年級，也就是在 4 年級升 5 年級時，根據學生的英文、母語及數學學科表現，分流 3 種課程：EM1、EM2 及 EM3。

新加坡建國以來的教育革新，大抵如下：

表 4-2-11 新加坡主要教育改革

年代	主要的教育改革
1966	中一實施雙語政策
1979	設立 Special Assistance Plan 中學
1984	第一次舉辦 GCE 'N' Level 考試
1987	所有中小學一律以英語為第一語言，統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
1988	成立獨立學校(Independence School)
1991	小四結束時，參加語言分流考試
1993	修正小學離校考試 (PSLE)
1994	引進中一普通工藝(Technical)課程
1994	成立 Autonomous Schools 學校

資料來源：許慧伶，東亞地區英語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新加坡篇

鄒瑞睿(2007)在「新加坡小學教育改革」中，提到新加坡自2004年以來，對國小部分進行的5個方面的教育改革：(一)減少小一小二班級人數，從2005年起小一班人數減至30人，2006年起小二班減至30人。(二)實行部分單班制。根據聯合早報2008-09-26指出，目前新加坡179所小學，有40%(72所)實行單班制，48%實行部分單班制，12%實行雙班制。自2004年起，教育部開始為雙班制的小學實行部分單班制。單班制的目的是為了使學校可以利用下午空出來的設施，進行課程輔導活動。(三)改進小學分流制度。新加坡分流制度已詳細說明，故不贅述，分流制度改進有3點。第一，合併EM1和EM2，讓EM2的學生能選讀高級母語，EM3的源流仍保存。第二，2004年起各小學有自己擬訂小四分流考試考題的自主權。第三，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讓EM3學生與其他源流班級的學生一起上課。(四)實施卓越學校計畫。(五)實施更靈活的母語課程。改革後的母語課程更加注重聽、說和讀的技能，並修訂2006年起的小學離校考試，減少死記硬背。

第三節 綜合比較

為了充分瞭解台灣與新加坡兩國在學制上的差異，茲將兩國學制作一比較，對照表如表4-3-1：

表 4-3-1 台灣與新加坡學制比較表

台灣		新加坡	
國小	一年級	國小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六年級

國民中學	一年級	中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高級中學	一年級	初級學院/ 高級中學	※四年級、五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三年級
大學	一年級	大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資源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新加坡中學四年級為快捷課程，五年級為普通課程。

※ 新加坡初級學院/高級中學二年級為初級學院，三年級為高級中學。

在義務教育方面，楊承謙與陳嘉彌（2001）認為台灣與新加坡在國民教育發展上，分別有幾點相似處及相異處。相似處部分，第一為兩國均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希望各校能發展不同的學校特色；第二為兩國的國民教育入學年齡均為6歲入學；第三為在在在台灣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新加坡與台灣都是以能力學習為指標。相異處部分，第一為負責執行的行政機關不相同：台灣負責的行政機關分為三級，分別為中央及縣市三級，新加坡則由教育部統籌辦理。第二為國民教育的修業年限不相同：台灣國民教育的修業年限是9年，新加坡為10年。第三在於課程類型不相同：新加坡已將英語納入國小課程內，並且從小學一年級開始，台灣則在90學年度才開始將英文納入國小正式課程。在中學的課程上，最大的差別在於選修，新加坡是以學生未來要繼續進修的學習生涯來決定其應選修的科目，台灣選修的決定權則在學校的行政安排。第四為學程上的安排，新加坡一年有4個學期，台灣為一年有2個學期。第五為學制上的不同，新加坡學制採用英制六四制，台灣採用美制六三制，此外，新加坡的國民階段教育採分流教育。第六為畢業條件的不同，新加坡在小六離校前需通過離校考試，若未通過考試，可重修小六課程或進入工藝學院學習，中學則分普通教育文憑初級程度及普通程度兩種。台灣則未分程度，只要符合規定都可拿到畢業證書，所以台灣國民

教育的畢業證書是無法分辨學生的學習程度。根據楊承謙與陳嘉彌（2001）綜合了新加坡和台灣的國民教育概況、特色等，分別就教育目標、國民教育執行的行政機關、入學年齡、課程類型、修業年限、教育目標、學程安排、修業證書等項目，對新加坡與台灣實施國民教育作一表格比較，如表 4-3-2。

表 4-3-2 新加坡與台灣實施國民教育之比較

	新加坡國民教育	台灣國民教育
教育目標	發展學生學習潛能、獨立思考的能力，培養成為對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良好公民。	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索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
行政機構	教育部	中央政府—教育部國教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縣市政府—縣市教育局
入學年齡	6 歲	6 歲
修業年限	10 年	9 年
課程類型	小學：英語、母語、數學、體育、公民與道德、音樂、工藝、健康教育、社會學科（共 10 科） 中學：英語、母語、數學、道德教育為必修，學生最少修讀 7 門科目，最多選 9 門科目。	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以學習領域為主，分別為語文、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
學程安排	一年 4 個學期，每學期 10 週，從 1 月 2 日開始起算。第一學期到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到第四學期，每學期間隔休息假期 1 週。第二學期到第三學期間隔休息假期 4 週。第四學期到第一學期間隔休息假期 6 週。	一年 2 個學期，第一學期 9 月到 1 月，第二學期從 2 月到 6 月。第一學期修畢放寒假 21 天，第二學期修畢放暑假 56 天。

	新加坡國民教育	台灣國民教育
學制	<p>六四制</p> <p>小學四年級結束前依學生學習能力不同分為3種不同的語文分流教育。</p> <p>小學六年級結束前參加小學離校考試，鑑定孩子的學習能力，以便中學課程的分流教育。</p>	<p>六三制</p> <p>小學畢業直接升上國中就讀。</p>
修畢條件	<p>小學畢業需通過離校考試。</p> <p>中學畢業需通過N水準(GCE'N'Level)可獲普通教育文憑初級程度，通過O水準(GCE'O'Level)考試可獲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p>	<p>通過學校評量即可畢業領取畢業證書，不管學生到底學了多少，只要缺席日數不超過規定，大多都能獲得國小畢業證書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書。</p>

資料來源：楊承謙、陳嘉彌（2001：56-57）

第五章 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與發展過程

前章已對我國與新加坡實施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就政治、經濟、種族與語言、教育等背景分述說明，本章則在前兩節，分別探討台灣與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及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並在第三節進行綜合分析與比較。

第一節 台灣

一、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

本節主要探討我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並從語言教學大綱的設計角度分析，以深入瞭解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

(一) 語言教學大綱類型

語言教學大綱設計之類型大致可區分為 6 種，分別是翻譯性大綱 (translation syllabus)、描述或解釋性大綱 (descriptive or explanatory syllabus)、結構式大綱 (structural/formal syllabus)、情境式大綱 (situational syllabus)、溝通性大綱 (communicational syllabus)、意念功能性大綱 (notional/functional syllabus) 等 6 種教學大綱 (Noss & Rodgers, 1983: 58-59; 轉引自李懿芳, 1998)。以下就上述不同的語言教學大綱理論，就其源起及內容綜合整理如下 (李懿芳, 1998; 施玉惠, 2001; 黃自來, 1989; Brumfit, 1981; Melrose, 1991):

1、翻譯性大綱 (translation syllabus)

翻譯性大綱為最早的語言教學大綱，認為目標的達成係依據目標語 (target language) 和熟悉語 (familiar language) 兩種語言間轉換的流利程度而定。因此有關翻譯性大綱的測驗是相當容易建構及執行，公平的評分就非易事，其原因有二：首先，翻譯是一種技術也是一種藝術；其次，在眾多學習情境下，學習者對「熟悉語」本身的能力就有差異 (Rodgers, 1983:

58)。因此，翻譯性大綱在英語教學上有其使用上限制。

2、描述或解釋性大綱 (descriptive or explanatory syllabus)

19 世紀以後，描述或解釋性大綱在歐美地區廣為流傳，目標旨在分析、解釋及論述目標語，而非直接使用目標語溝通。學習者解釋的精熟度係藉由剖析或評論目標語中的例子，及文法規則的引用來判斷。由於描述性大綱的內容幾乎都是事實的，或至少是認知上可以獲得的，因此在測驗的實施上相當容易進行。

3、結構式大綱 (structural/formal syllabus)

結構式大綱出現在 20 世紀初期，設計重點在於將語法結構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的進階做適當的安排。這種結構式課程大綱的缺點在於過分重視語言形式的學習，忽略語言溝通上的功能及使用語言的環境，使得學生無法應付現實生活溝通的需要。

4、情境式大綱 (situational syllabus)

情境式大綱約在本世紀中期出現，強調語言是一種社交的媒體。

5、意念功能性大綱 (notional/functional syllabus)

意念功能性大綱是近期歐洲議會 (Council of Europe) 為試圖重整各國語言教學大綱所發展出來的。

6、溝通性大綱 (communicational syllabus)

溝通性大綱與情境性大綱出現的時期相似，強調溝通本身的交流，而非型式或情境的交流。

九年一貫課程國小英語科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在這之前，英語科教學乃自國中開始，課程標準雖然經過多次修訂，但主要仍以結構性大綱為主。民國 57 年 (1968) 部頒之「國民中學暫行英語課程標準」及隨後於 61 年、72 年、74 年進行修訂的課程標準，主要係參照結構性大綱的架構發展，強調有系統的呈現語法結構，並以圖表加以符號化，此外，結構性大綱也常與句型練習聯合在一起，

透過句型與語法的代換練習創造出更多的句子（黃自來，1989；轉引自李懿芳，1998）。然而強調語法結構，藉由單字的代換來練習語法和句型，易忽略語言的實際溝通的功能，使得國人在學習多年的英語之後，仍無法說出流暢的英語，殊不知學習外語的最終目標是以「溝通」為目的。

為了改變國人無法開口說出順暢的英語，九年一貫課程英語課程綱要明訂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目標，其中之一為「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俾能運用於實際情境中」。以往英語啟蒙教育由國中開始，國中老師的教學方式與重點常會左右學生的學習方向和模式，老師怎麼教，學生便怎麼學，在民國 83 年(1994)新課程標準的架構下，部編本的教科書以溝通式的教學為原則（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手冊，2003）。溝通式教學法的目標是培養學生的語言溝通能力，這種語文能力不只是文法等語言形式上的知識，還包括溝通時對語意的瞭解能力（張碧玲，2000）。

以往學生在學習英語時，由於老師英語教學方式的影響，也就是傳統文法教學法（Grammar Translation Method）或聽說教學法（Audiolingual Method），如此使得學生只是知道語言的使用規則（know the usage），對於如何使用語言（how to use）的能力卻極為缺乏。

溝通式教學法(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CLT)認為，語言包含了溝通能力和語言所處的文化社會意涵，其功用則包括了功能性（functional，指用言語和他人互動）、規範性（regulatory，指用言語限制他人行動）、互動性（interactional，指用言語和他人互動）、想像性（imaginative，指用言語創造出想像世界）以及再現性（representative，指用言語溝通、呈現訊息）等多種用途（教育部高中英文科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台北大學廖柏森教授（2005）說道，由上個世紀 1970 年代迄今，溝通式語言教學法蔚為全世界英語教學的主流，該教學法的目的是培養學生用英語溝通表達的能力，能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下適切地使用英語，老師常使用實物 (authentic materials) 透過角色扮演(role-playing) 和解決問題 (problem-solving) 等溝通性教學活動來達到學習目標，在教學活動中通常只使用英語，亦即全英語教學，學生的母語在此教學法中並未佔有任何重要地位(Larsen-Freeman, 1986)。溝通式教學法並沒有固定的教學模式，一切以學生需求及學習環境作為課程規劃及教學的依據。溝通式語言教學與傳統的文法教學有所不同，因此，學生、教師的角色需要調整，教材內容、教法和教學活動都必須有所變化（張碧玲，2000）。

為了能培養以上所述這些能力，CLT 主張下列三種學習原則：(1) 溝通原則---實際的溝通情境會增強學習效果；(2) 任務原則---藉由語言溝通來完成任務的學習型；(3) 意義原則---教學內容對學習者能產生意義者較能增強學習效果（教育部高中英文科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Finocchiaro and Brumfit(1983)在比較口說教學法(audiolingual approach)與溝通式教學法時，指出之 22 項溝通式教學法特色，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溝通式教學法的特色

溝通式教學法的特色	
(1)	在溝通式教學法中，語言的意義是最重要的。
(2)	若使用對話練習，溝通功能是重點，通常不鼓勵學生去記憶這些對話。
(3)	練習的語言，必須有上下文 (context) 的文脈關係，而非獨立存在於文句中。
(4)	學習語言即是學習溝通。
(5)	教學追求的目標是有效的溝通。
(6)	教學中或有重複的口語練習 (drills)，但它們不是主要的活動，只是周邊的活動。
(7)	讓人聽得懂的發音也是學習的目標。
(8)	任何可幫助學習者的課程設計都是可能使用的，學習內容可隨學習者年齡、興趣而變化。

(9)	從課程一開始，即鼓勵學習者進行溝通。
(10)	可以適當的使用母語。
(11)	若學生有需要或能由其中得到幫助，翻譯也可使用。
(12)	若有需求，閱讀與寫作可自課程的第一天就開始進行。
(13)	目標語的文法系統透過溝通過程中學習，可學得最好。
(14)	溝通能力，亦即有效地適當地使用目標語系統，是教學的目標。
(15)	教材教法上的一個主要觀念是，語意可用不同形式表達。
(16)	教學順序的決定因素在於內容、功能或意義是否能維持學生的興趣。
(17)	教師站在協助的立場，儘可能地鼓勵學生使用目標語。
(18)	語言是在個人嘗試、犯錯的過程中創造出來的。
(19)	流暢和可銜受的語言是主要的目標；正確與否是由上、下文或對話中去判斷，非從絕對標準去判斷。
(20)	學生需與其他同學互動，透過實際一對一或小組活動，或是經由寫作表達達成互動。
(21)	教師不完全明瞭學生將使用什麼樣的語言內容。
(22)	學習者對正在溝通之事物的興趣，可激發出內在固有的學習動機。

資料來源：Finocchiaro & Brumfir，1983：91-93，轉引自王琇玫（2004：23）

Larsen-Freeman (2000)的「Techniques and Principles in Language Teaching」，提出 16 項檢核溝通式教學法的原則，如表 X-X-X 所示。Freeman 認為溝通式教學觀是受語言獲得和互動理論的影響，強調學生乃透過有意義的互動發展語言能力，極重視意義的建構，語言知識和語言使用的目的及情境緊密結合以整體呈現（王鳳敏，2002；轉引自王琇玫，2004）

表 5-1-2 溝通式教學法的原則

溝通式教學法的原則	
(1)	儘可能是「真實語言」，語言即是使用在真實的情境中，此應該是被引入的。
(2)	能夠指出說話者和寫作者的意圖，是稱職的、具溝通能力之教師的一部分。
(3)	教室裡的溝通可採用目標語作為工具，而不只是將其視為一學習科目。
(4)	同一功能的表達可由不同的語言形式來表示，課堂的焦點是在真實語言的使用，各種的語言形式是可同時呈現的。重點是在溝通的過程，而不單只是精熟這些語言形式。
(5)	學生應將言談中的語言組織起來，亦或能超越表面上的語言。學生們必須學習文章的連貫和修辭組織能力，使其相關的語句串聯起來。

(6)	語言遊戲是重要的，因為其蘊含一般真實性溝通情境裡的某些特徵。並且，說話者獲得直接的回饋係從聽話者是否成功地溝通而來，這樣的方式使他們能協商意義。最後，讓學生們以小組進行活動，能增加他們溝通練習的機會。
(7)	學生們應被給予機會去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意見。
(8)	犯錯是可接受的並且視為是發展溝通技巧的自然結果。當活動順利的進行時，老師不會去糾正學生的錯誤，只是簡單的提示錯誤處，等到後面的問題時再回去解釋它。
(9)	老師主要的責任之一是去建立擬似的情境，以促進溝通。
(10)	溝通互動中鼓勵學生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它給予學生機會去從事意義的協商。
(11)	溝通事件的社會脈絡是必須的，能賦予發表（言）有意義。
(12)	學習去適當地使用語言形式是溝通能力的重要部分。
(13)	老師樹立起溝通式活動的促進者角色，並在活動進程中給予諮商協助。
(14)	在溝通時，說話者不僅有機會選擇說什麼，還包括如何說。
(15)	隨著語言形式和語言功能、情境脈絡、及交談者角色的安排，學生學會了相關的文法與字彙。
(16)	學生們應給予機會去聆聽真實情境下的溝通語言。他們能被教導如何增進其語言理解的策略。

資料來源：Freeman，2000：125-128，轉引自王琇玫（2004：23）

語言學家 Brown（1987）強調溝通式語言教學應注意以下要點：（1）教室內以培養溝通能力為目標；（2）語言教學應強調語言的功能以及溝通的意義與內容，而不單只是語言的型式；（3）溝通時的流暢度比運用語言的正確型式更重要；（4）在社會情境中，學生能運用英語來溝通（吳峻毅、羅文莉、林愛悅，上網日期：2009/5/6）。

（二）台灣九年一貫英語課程架構發展

我國國民小學英語教育的課程標準共有以下 4 個時期，茲就各時期之課程標準架構說明如下。

1、1975 年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當時課程設計的目的，是為了培育活潑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

能。在教學科目共 11 科當中，語文領域僅有國文一科，未包括英語科，英語教學從國中一年級開始實施。

2、1993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國民小學課程設計的目的，是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在教學科目共 11 科當中，語文領域僅有國文一科，亦未包括英語科，英語科為國中教學科目。

3、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這是國小英語科首次在法規當中明文規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英語教學自 90 學年度從國小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科列入語文學習領域。

4、20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這是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國小三年級）教學的開始。內容提及國小五、六年級自 90 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 94 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茲將台灣國中小歷次課程修訂簡述如表 5-1-3。

表 5-1-3 台灣國中小學課程歷次修訂表

時間 (西元)	國小	國中
1952	「國民學校國語社會二科修訂標準」	局部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1955		修訂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1962	「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
1968	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制定「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72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75	頒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76	實施「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83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時間 (西元)	國小	國中
1985		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93	9月20日修正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85學年度(1996)起逐年實施。	
1994		10月20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自86學年度(1997)起逐年實施。
1995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5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7學年度正式使用。
1996	2月宣布國民小學各科教科書自85學年度起全面逐年開放為審定本	
1998	9月30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2000	3月30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1) 中華民國89年3月30日台(89)國字第89039219號函正式公告 (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3)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90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 (4) 國小五、六年級於90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2000	9月30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1) 中華民國89年9月30日台(89)國字第89122368號 (2) 【一至九年級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 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自91學年度第1學期(2002年8月)起實施 (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90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另國小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3) 2005年7月31日止	
2003	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1月15日發布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課程、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	
	2月27日發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3月31日發布重大議題	
	11月14日發布數學領域	
2004	廢止「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及「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自2004年8月1日生效。 (1) 教育部2004年8月12日台國字第0930103244號令辦理	

時間 (西元)	國小	國中
2004	5月13日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1) 2004年5月13日台國字第0930061395號令訂定	
2005	3月31日「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5月27日修正第陸點(實施要點) (1) 實施要點(2006年7月31日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90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國小五、六年級自90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94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8月8日修正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	
2006	3月10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小學三年級) (1) 2006年3月10日台國(二)字第0950030031C號令修正	
	3月27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小學五年級)	
	5月24日修正第伍點(學習領域)、第陸點(實施要點) (1) 實施要點(2006年8月1日生效)	
2008	5月28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1) 自100學年度(中華民國100年8月1日)起生效,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	

資料來源：

(1) 丁志仁(2002)。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及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之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期末報告,5頁。

(2)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上網日期:2009/5/9。網址:<http://history.moe.gov.tw/>

分析九年一貫課程與分別於82、83年公布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主要有下表所示的各項差異:

表 5-1-4 九年一貫課程與 82 年公布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差異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82年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課程設計	國中與國小課程綱要合併規劃,九年一貫	國中與國小分別訂定課程標準
目的	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國民小學: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
課程	一、提列十項課程目標	一、課程目標(國小)

<p>目標與基本能力</p>	<p>二、基本能力依據課程目標，列舉十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2 欣賞、表現與創造 3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4 表達、溝通與分享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6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7 規劃、組織與實踐 8 運用科技與資訊 9 主動探索與研究 1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2 增進瞭解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 3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善用休閒時間，促進身心健康。 4 養成互助合作精神，增進群己和諧關係，發揮服務社會熱忱。 5 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陶冶生活情趣。 6 啟迪主動學習、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7 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p>二、基本能力：未另外訂定，規範在目標之中。</p>
<p>學習領域 (教學科目)</p>	<p>七大學習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文(本國語文、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言)。 2 健康與體育、3 社會 4 藝術與人文、5 數學 6 自然與生活科技 7 綜合活動 	<p>國民小學教學科目(11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德與健康、2 國語、3 數學、4 社會、5 自然、6 音樂 7 體育、8 美勞 9 團體活動(三年級起實施) 10 輔導活動(三年級起實施) 11 鄉土教學(三年級起實施)
<p>重要議題之融入</p>	<p>教科書內容除了包含學科知識與技能之外，也要能反應當前社會關注的主要議題，例如資訊教育、環境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等。</p>	<p>未特別提及</p>
<p>教學時間</p>	<p>每節上課以 40 至 45 分鐘為原則。</p>	<p>國民小學：每節 40 分鐘。每日第一節上課前 20 分鐘為導師時間。</p>
<p>教學時數</p>	<p>每年級每週基本教學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22-24 節 2 二年級：22-24 節 3 三年級：28-31 節 4 四年級：28-31 節 5 五年級：30-33 節 	<p>國民小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26 節 2 二年級：26 節 3 三年級：33 節 4 四年級：33 節 5 五年級：35 節

	6 六年級：30-33 節	6 六年級：35 節
	教學總節數類別： 1 基本教學節數：佔總節數 80% 2 彈性學習節數：佔總節數 20%	國民小學： 未區分總節數類別，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
英語教學	從國民小學五年級起開始實施。	從國民中學一年級起開始實施。
鄉土語言	自國小一年級起，每週 1-2 節	自國小三年級起，包含在每週一節的鄉土教學活動中。
教材選用	1 教科書非唯一教材來源 2 採多元化教材：包括審定本教科書、單元式教材、現行出版品、影音多媒體教材、地方政府開發教材、學生自編教材、教師講義等。	1 國民中小學以課程標準中規定之各學科教科書為主 2 國小各科：審定本教科書
教學評量	訂定學習能力指標、考核學生基本能力	未訂定學習能力指標
實施要點	訂定領域節數、彈性節數、課程規劃、評鑑、教材編輯、審查、選用、教學評量、師資培訓、行政權責。	以實施通則規範學校課程編製與實施、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
學校課程審查與規劃組織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從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決定全校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相關實施內容。	未訂定
課程報備制度	在課程實施前，學校應將整年度課程方案呈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核准實施。	未訂定

資料來源：游自達（2003：9-14）

張玉成比較 1993 年公布之國小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認為有 5 點不同處而構成對教師的新挑戰（張玉成，1999：300）：第一，課程目標強調 10 項「能帶著走的基本能力」之培養為重點，以拋掉過去「背不動的書包和繁雜的知識教材」；第二，為達成 10 項基本能力的培養，教材須「以學校為中心」，教法需「以學生為主體」，改正以前以書本知識為中心，以教師為主體的缺失；第三，

體認個人之智能是多元歧異且可各展所長，是故教學應力求多元兼顧，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此有別於往昔一元觀點，一體適用之教學態度；第四，為達成以生活為中心，以學生為主體激發學生潛能之教育目標，則課程之安排與教學之實施，強調縱的連貫和橫的統整；避免過去分科割裂過甚、前後段落不連續的偏弊；第五，10項基本能力之培養，其目的貴能增進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的智慧，然而生活具有地區性，所以課程之發展與設計宜以學校為本體，配合地方特性善加規劃。此與傳統課程全由政府統一規定大有區別。

表 5-1-5 1968 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與 1998 年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照表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學校教育		1998 年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育	
1、	年限延長	1、	課程改革
2、	量的擴充	2、	質的提昇
3、	強調升學聯考科目	3、	強調終身學習目標
4、	重視學科知識內容	4、	重視生活基本能力
5、	學科分化科目林立	5、	學習領域課程統整
6、	分科教學	6、	合科教學
7、	行政管理課程控制	7、	行政鬆綁課程解嚴
8、	集權中央制定課程標準	8、	授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9、	規定用書進行統一編審	9、	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設計

資料來源：蔡清田，1999。

2004 年 5 月 13 日台國字第 0930061395 號令訂定、2006 年 3 月 10 日台國(二)字第 0950030031C 號令修正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綱要分為「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的關係」、「實施要點」及「附錄」等要項，茲將內容摘要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6 台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一) 基本理念	
1、	從資訊、科技、工商業、乃至高等教育，英語已成為國際交流的重要溝通工具。
2、	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遂規劃九十四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
3、	強調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基本溝通能力。
4、	上課宜採輕鬆活潑、互動的教學模式；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宜生活化、實用化及趣味化；體裁宜多樣化。
5、	除強調個別語言成分之外，更應強調聽、說、讀、寫四種技能的培養。
(二) 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俾能運用於實際情境中。
2、	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俾能自發有效地學習。
3、	增進學生對本國與外國文化習俗的認識，俾能加以比較，並尊重文化差異。
(三) 分段能力指標	
1、	英語科課程分為國小及國中兩階段，國小三、四年級的啟蒙階段強調聽、說的學習。
2、	分段能力指標分國小、國中兩階段加以規劃，並依語言能力、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及文化與習俗三方面加以敘述
3、	能力指標編號：第一個數字代表能力類別，第二個數字代表學習階段，第三個數字代表流水號。
(四) 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的關係	
1、	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國民教育階段應培養學生十項基本能力，各學習領域的分段能力指標，須儘量符合新課程的十項基本能力的內涵。
2、	英語在我國為外語，國小、國中階段實為英語教育的起步階段，此時期英語課程的主要目標在於奠定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培養英語學習的興趣與方法、以及增進中外文化的了解。
3、	透過教學內容中的主題、溝通功能、及課堂中的人際互動，英語課程所培養的能力仍有助於達成此十項基本能力的精神或內涵。
(五) 實施要點	
1、	教材綱要
(1)	國民中小學英語科教材的內容取材應涵蓋以下幾個部份：主題與體裁、溝通功能、語言成分。

	(2)	語言成份包含：字母、發音、字彙、句型結構。
2、	教材編纂原則	
	(1)	以學生的興趣及需要為依歸，內容應實用、淺顯、生動活潑且有趣。
	(2)	宜參考分段能力指標及附錄中所列的主題、體裁及溝通功能，以落實英語課程目標。
	(3)	國小階段的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重視聽、說能力，培養簡易的讀、寫能力。
3、	教學方法	
	(1)	重在學校及班級如何營造出一個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讓學生置身其中，以自然的方式學習英語。
	(2)	教學的實施應配合目標進行，並透過多元化的平面及視聽教材，來訓練學生聽與說的能力。
	(3)	教學應盡量由意義的建構出發，先處理整體的理解與表達，交代情境、目的、對象後，再進行較局部的語言成分的練習，語言的整體和局部應並重。
	(4)	國小階段的聽力教學宜注重語意理解，口說教學也以語意表達為主，並利用圖示、肢體動作等視覺輔助，增進學生對語意的掌握。
	(5)	國中小階段教學皆應強調適時複習，實際應用，不要求死背強記，以提高學習的興趣和效果。
4、	教學評量	
	(1)	s 教學評量建議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模式。
	(2)	國小階段可多採取形成式評量，了解學生的學習起點，評量其個別的進步情形，將學生的各項學習活動表現詳加記錄。
5、	教學資源	
	(1)	英語教學應儘量結合平面教材、各種視聽媒體以及教具，讓學生在聽、說、讀、寫方面，皆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2)	除教科書外，應有配套的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及錄音帶/CD。此外，亦可研發教具及輔助教材，如生字卡、圖卡、情境圖、圖畫故事、簡易課外閱讀教材、錄影帶、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
(六)	附錄：主題與體裁參考表、溝通功能參考表、參考字彙表、基本語言結構參考表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20)

九年一貫課程英語課程綱要明訂 3 項課程目標：(1) 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俾能運用於實際情境中；(2) 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俾能自發有效地學習；(3) 增進學生對本國與外國文化習俗的認識（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手冊，2003）。

因為良好的溝通能力，才能表達觀念、傳遞訊息，來達到「真正溝通」(true communication) 的目的。從表 5-1-7 九年一貫課程分段能力指標來瞭解國小英語科教學，希望學生在聽、說、讀及寫，應該達到的基本能力。

表 5-1-7 九年一貫英語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語言能力	
(1) 聽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1-1-1 能聽辨 26 個字母。 1-1-2 能聽辨英語的子音與母音。 1-1-3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 1-1-4 能聽辨句子的語調。 1-1-5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字詞、片語及句子的重音。 1-1-6 能聽辨句子的節奏。 1-1-7 能聽懂常用的教室用語及日常生活用語。 1-1-8 能聽懂簡易句型的句子。 1-1-9 能聽懂簡易的日常生活對話。 *1-1-10 能聽懂簡易歌謠和韻文的主要內容。 *1-1-11 能聽懂簡易兒童故事及兒童短劇的大致內容。
(2) 說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2-1-1 能說出 26 個字母。 2-1-2 能唸出英語的語音。 2-1-3 能說出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 2-1-4 能以正確的語調說出簡易句型的句子。 2-1-5 能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 2-1-6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自己。 2-1-7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家人和朋友。 2-1-8 能使用所習得的日常生活用語。 2-1-9 能作簡單的提問、回答和敘述。

	<p>2-1-10 能朗讀和吟唱歌謠韻文。</p> <p>2-1-11 能以所習得的英語看圖說話。</p> <p>*2-1-12 能進行簡易的角色扮演(role play)。</p>
(3) 讀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3-1-1 能辨識印刷體大小寫字母。</p> <p>3-1-2 能辨識課堂中習得的詞彙。</p> <p>3-1-3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標示。</p> <p>3-1-4 能辨識歌謠、韻文、故事中的常用字詞。</p> <p>3-1-5 能看懂簡單的句子。</p> <p>3-1-6 能辨識英文書寫的基本格式。</p> <p>3-1-7 能朗讀課本中的對話和故事。</p> <p>*3-1-8 能藉圖畫、圖示等視覺輔助，閱讀並瞭解簡易故事及兒童短劇中的大致內容。</p> <p>*3-1-9 能藉圖畫、標題、書名，猜測或推論主題。</p>
(4) 寫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4-1-1 能書寫印刷體大小寫字母。</p> <p>4-1-2 能書寫自己的姓名。</p> <p>4-1-3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詞彙。</p> <p>4-1-4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句子。</p> <p>4-1-5 能拼寫一些基本常用字詞(至少 180 個)。</p> <p>4-1-6 能依圖畫、圖示填寫重要字詞。</p> <p>4-1-7 能掌握英文書寫格式寫出簡單的句子。</p>
(5) 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5-1-1 能正確地辨識、唸出與寫出 26 個英文字母。</p> <p>5-1-2 能聽懂及辨識課堂中所習得的英語詞彙。</p> <p>5-1-3 在聽讀時，能辨識書本中相對應的書寫文字。</p> <p>5-1-4 口語部分至少會應用 300 個字詞，書寫部分至少會拼寫其中 180 個字詞，以應用於簡易的日常溝通中。</p> <p>5-1-5 能聽懂日常生活應對中常用語句，並能作適當的回應。</p> <p>5-1-6 能運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p> <p>*5-1-7 能依文字或口語提示寫出重要字詞。</p>
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6-1-1 樂於參與各種課堂練習活動。

(國小)	6-1-2 樂於回答老師或同學所提的問題。 6-1-3 對於老師的說明與演示，能集中注意力。 6-1-4 主動預習、溫習功課。 6-1-5 能妥善運用情境中的非語言訊息，以幫助學習。 6-1-6 樂於接觸課外英語學習素材。 6-1-7 不畏犯錯，樂於溝通、表達意見。 6-1-8 主動向老師或同學提出問題。 6-1-9 在生活中有使用英語機會時，樂於嘗試。 6-1-10 在生活中接觸英語時，樂於探究其含意並嘗試模仿。 6-1-11 運用已學過字詞之聯想以學習新的字詞。 6-1-12 樂於參與有助提升英語能力的活動。 6-1-13 能認真完成教師交待的作業。 *6-1-14 具有好奇心，並對教師或同學討論的內容能舉出示例或反例。 *6-1-15 主動查閱圖畫字典。 *6-1-16 會在生活中或媒體上注意到學過的英語。
文化與習俗	
第一階段 (國小)	7-1-1 能認識課堂中所介紹的國外主要節慶習俗。 7-1-2 能認識課堂中所介紹的國內主要節慶習俗。 7-1-3 能瞭解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 7-1-4 能認識外國風土民情。

註：能力指標編號：第一個數字代表能力類別，第二個數字代表階段，第三個數字代表流水號。

資料來源：Available：http://teach.eje.edu.tw/9CC/index_new.php (Visited 2009/04/17)

二、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

鑑於教育現象錯綜複雜，且其實施效果無法立竿見影，各國莫不紛紛設立了從事長期性、系統性、專責性的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英國早在 1947 年即設立了「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England and Wales)。日本也在 1949 年成立了「國立教育研修所」，後改名為「國立教育研究所」。大陸亦早在 1956 年便成立了「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專門從

事教育理論與實務方面之研究，以供教育決策之參考。法國與德國則分別於 1960 年代初期，設置了「國家教育研究所」(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P'edagogique, 1960)和「Max-Planck 教育研究所」(Institut Fur Bildungsforschung, 1963)。其他設有類似機構者還有：韓國之「國立教育開發院」(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72)；新加坡之「課程發展署」(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1980)；美國國家級之教育研發機構為數不少，其中最具影響力者厥為「教育研究發展署」(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成立於 1980 年，而聞名於世的 ERIC (Educational Resource Information Center) 即為其屬下的最重要機構之一。而香港亦於 1992 年在其教育署內設置了「課程發展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四期諮議報告書，1996d)。

(一) 課程標準發展的組織與人員職掌

教育部為台灣教育政策制定的最高行政機關，設有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1 人及常務次長 2 人，下設有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學生軍訓處、學術審議委員會、教育研究委員會、訓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國語推行委員會、僑民教育委員會、顧問室、電子計算機中心、環境保護小組、大陸工作事務小組、特殊教育小組及中部辦公室。其中，國教司下設 3 個科，其工作職掌如下：(1) 第一科：掌國民教育及計畫推行事項；(2) 第二科：掌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教學事項；(3) 第三科：掌學前教育、教師編制員額計畫及推行事項。

其中，國教司第二科的工作職掌為 (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2) 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3)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法令與政策；(4)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5) 部編本教科書編輯、發行；(6)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聯合採購計、議價；(7) 課程與教學推動事項(各領域、議題)；(8) 全國教育處學管科長會議；(9) 縣市課程教學策略聯盟；(10) 國民教育社群網建置；(11) 中央與地方教

學輔導體系；(12) 精進教學能力；(13) 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方案；(14) 國中小創造力教育；(15)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事項；(16) 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建置；(17) 成績評量準則；(18) 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19) 縣市辦理評量檢測注意事項；(20) 其他國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事宜。長期以來，成立常設的課程發展機構來負責發展任務、和負責是各界殷切盼望的。為了提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在 1996 年發表《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四期諮議報告書》，第五章便提及應成立國家級的教育研究。於是乎，2000 年 5 月正式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reparatory Office）。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網頁（<http://www.naer.edu.tw/>）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早在 1980 年就有規劃設立全國性的教育研究機構，茲將組織沿革條列製表如下：

表 5-1-8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設置背景

時間（西元）	事件
1980	國建會建議籌設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
1988	國家安全會議建議籌設教育研究院。
	第六、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建議成立常設性教育研究機構。
1996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建議：短期內整合現有相關單位為課程研究發展中心，再逐步擴大為國家級教育研究院。
1997	立法院決議整合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三所教師研習中心及國立編譯館，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
1998	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列有「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執行項目。
1999	12 月，行政院核定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
2000	5 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正式成立。
2007	8 月 24 日教育部令，修正「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將名稱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並更名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http://teach.eje.edu.tw/9CC/context/97-01-1.html>) 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於 82 年及 83 年修正頒布，由於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在現行課程逐年實施之際，教育部認為可同時進行下一次課程改革之規劃，以凝聚國人對教育改革的共識與努力，進而創造學校教育的新境界。本次課程修訂分為 6 個階段進行，各階段的時程及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第 1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
- (二) 第 2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
- (三) 第 3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1999 年 12 月至 91 年 8 月)
- (四) 第 4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之常設性課程修訂機制(2004 年 1 月迄今)
- (五) 第 5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
- (六) 第 6 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題審議小組」(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

其中，第 4 階段提及教育部在第 4 階段 92 年發布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正式綱要後，隨即組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二層級之常設性課程修訂機制，採取演進式課程修訂模式，以隨時發現問題即時進行評估研究或調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制訂是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的業務，不過該科工作人員表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是由教育部跨司處、教育專業人員、民間團體所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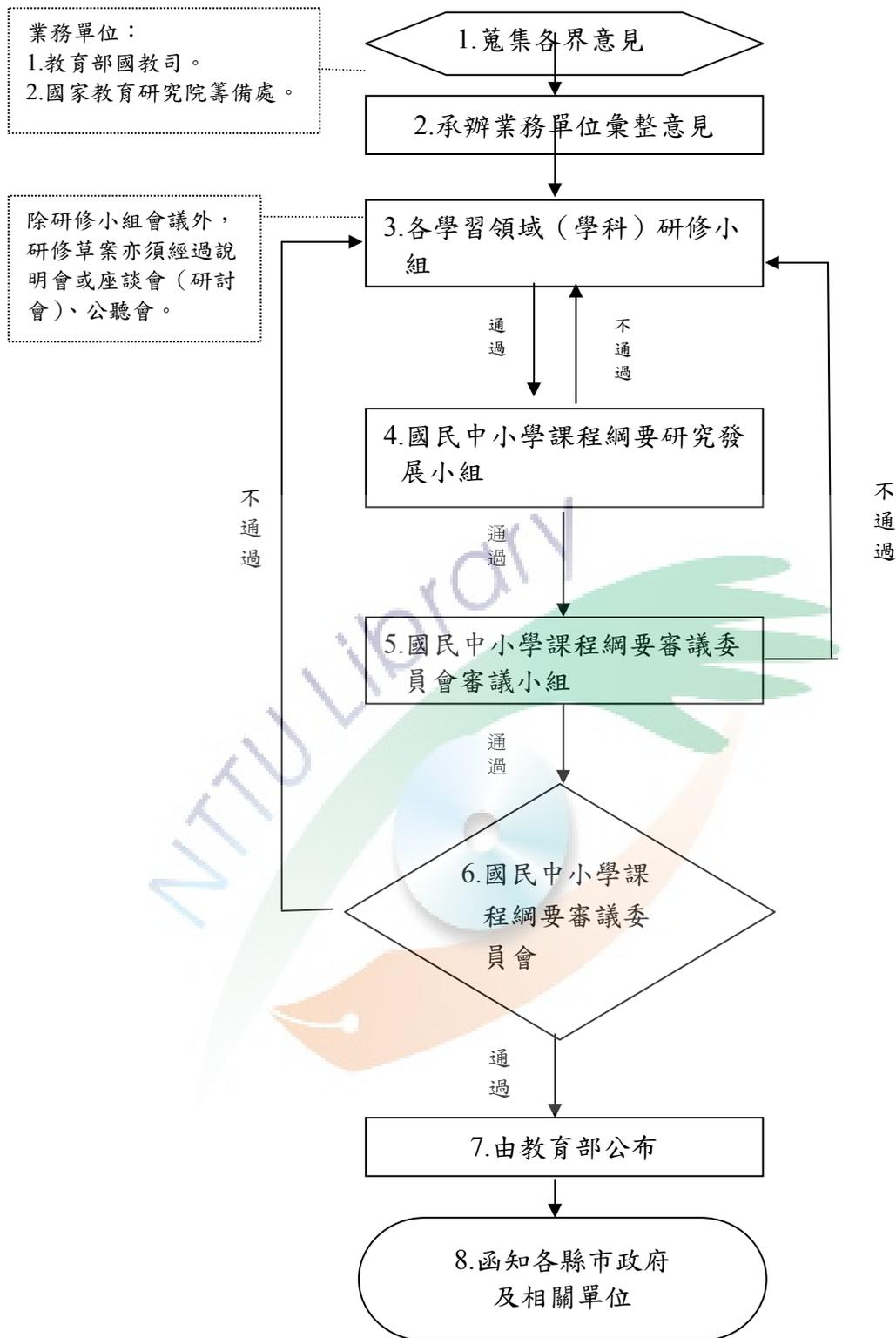


圖 5-1-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審議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http://www.edu.tw/files/news/EDU02/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審議作業流程圖.doc>)

第二節 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

在新加坡的英語教學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所擬定，依據其所公布的 2001 English Languag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yllabus 為依歸。

一、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架構分析

新加坡每 10 年修訂一次課程大綱 (syllabus) 及教科書，1980 年代為結構導向 (structure-oriented)；1990 年代為功能與溝通導向；2000 年新修訂的課程大綱也繼續採溝通教學法。本文以 2001 年新加坡英語課程大綱為主要研內容，根據許慧伶在「東亞地區英語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新加坡篇」一文中提及 2001 年英語課程大綱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所擬定的"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2001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共 146 頁，詳列小一至中四(含各分流)各階段的聽說讀寫看(view)技能、連貫性及評量等，並付於教師彈性以符合學生需求。教學大綱的原則是以學生為中心、過程導向、讀寫和口語溝通(聽與說)的融合、持續漸進、情境 contextualisation) 及學生的參與。評核學生成績有正式與非正式方法。除了紙筆測驗外，須包含口頭報告及檔案評量(portfolio)，至於各階段的評量指引可至 the Research and Testing Division 取得。總之，課程目標是要幫助學生用英文有效溝通並成為終身學習者、創意思考者及問題解決者。其重點如下：

(一) 語用(language use)：創意與批判性聽讀看各類資訊。而說與寫則根據目的、聽眾、情境及文化。以國際上能接受的英語(標準英語)在正式與非正式場合進行流利、合適與有效溝通。

(二) 學習結果：列出每兩年期望學生獲得的語言技巧、策略與態度。但給老師時間與彈性來決定教什麼，以兼顧學生不同能力並幫助其達到學習結果。

(三) 文類(text types)及文法：為讓學生聽讀看懂來自印刷、非印刷及電子文本等虛構及非虛構文章，因此有必要學習各類字彙與文法結構。"Conventions of

Grammar" 及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Text Types" 章節列有每兩年(如小一至小二…中三至中四)所應教的內容，期使各級教師有所參考，知所取捨。

二、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

新加坡教育事務的組織與決策來自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簡稱 MOE)，並且由教育部直接管轄各級學校，是為負責決定教育政策的機關。本段首先論述課程發展組織及職掌，其次再說明課程標準發展的程序，最後綜述其特色。

(一) 課程標準發展的人員職掌

課程規劃與發展署 (CPDD) 目前署長由 Mdm. Low Kah Gek 擔任。目前人員組織結構為設一人擔任課程規劃與發展署署長，下有 6 位副署長，分別為 2 位語文暨文學處 (Languages & Literature) 副署長、1 位美學健康道德教育處 (Aesthetics, Health and Moral Education) 副署長、1 位人文學科處 (Humanities) 副署長、1 位科學處 (Sciences) 副署長、1 位課程政策暨教學處 (Curriculum Policy & Pedagogy) 副署長。新加坡的行政單位務實又靈活，能夠針對社會需求來改組，從過去下設人文美學處、語言圖書館發展處、科學處等 3 處，在近 10 年演變成為 6 組的來分擔國家重要的課程發展重要任務。

(二) 課程標準發展的組織

新加坡教育部組織本文部分採用「新加坡華文媒介統一譯名委員會」(<http://chineseterms.zaobao.com/chineseterms.html>) 所譯的新加坡教育部各機關中文名稱作為介紹。分別為 (1) 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課程規劃及發展署 (2) Education Programmes 教育項目署 (3) Educational Technology 教育科技署 (4) Schools Division 學校督導署 (5) Trai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培訓與發展署 (6)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企業溝通署 (7)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署 (8) Organisa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組織發展署 (9)

Planning Division 計畫署 (10) Private School Section 私立學校科 (11) Finance & Development Division 財務發展署 (12) Legal Services 法律服務 (13) Personnel Division 人事署 (14) School Planning & Placement Division 學校計畫分配署。

1996 年，新加坡教育部將原有的課程發展署 (CDIS) 和課程規劃署 (Curriculum Planning Division, CPD) 合併，成立了課程規劃與發展署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CPDD)。此合併計畫最早是由豐加集選區議員阿都納塞於 1989 年國會辯論時提出，其所持的理由有二：一為解決教師短缺的問題，由於教育部近年來常因中學教師人數短缺而進行招募運動，然而阿都納塞認為教師短缺是人為因素造成，因為越來越多的教師被調到教育部各部門工作，以課程規劃署及發展署為例，這兩部門的成員大多是教師，如果將其合併，可以使部分教師回到學校教書；另一理由是兩者工作有部分重複，如檢閱、審查中學各學程的教科書和補充教材 (佚名，1989；轉引李懿芳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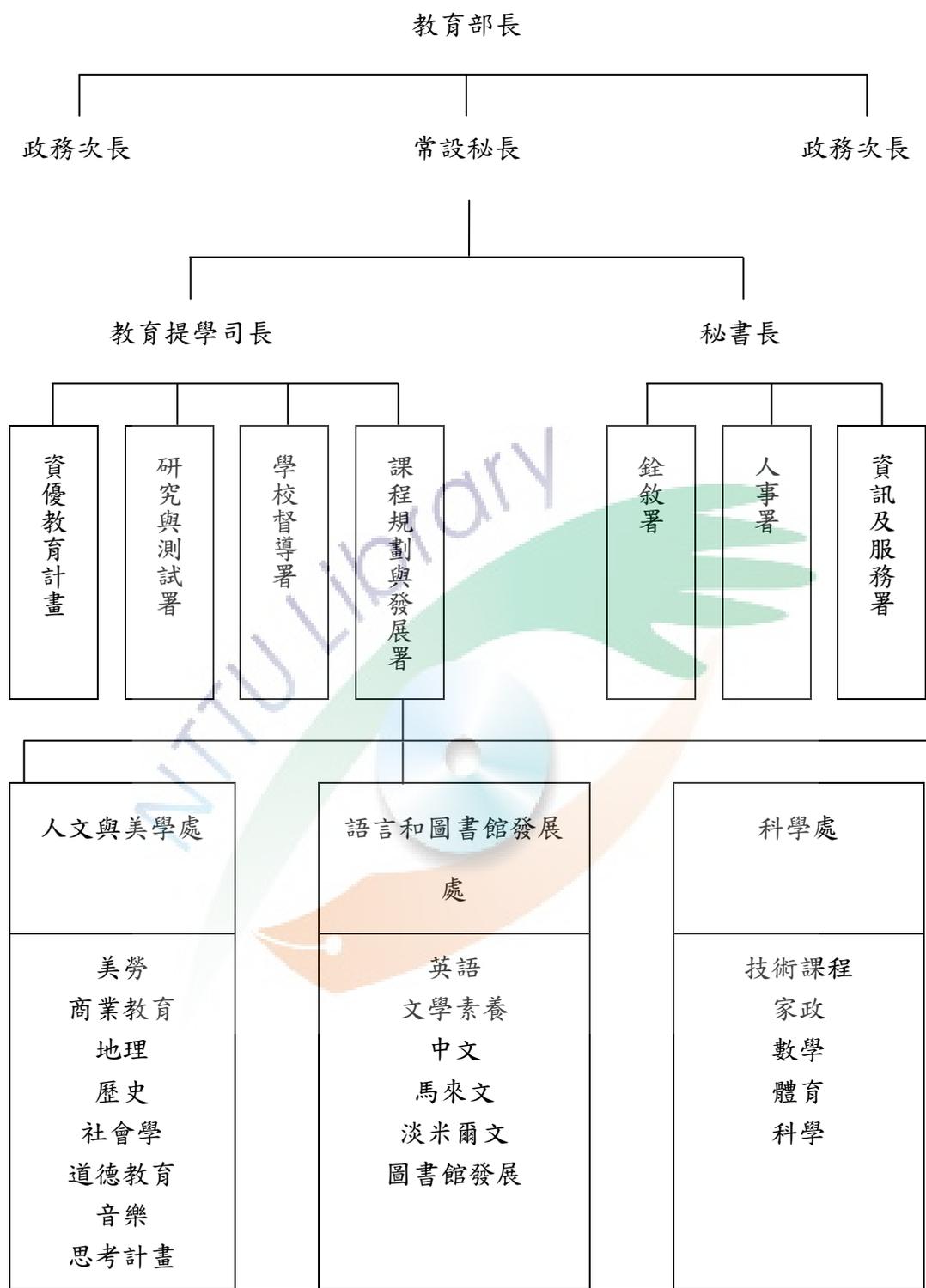


圖 5-2-1 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發展的組織結構

第三節 綜合比較

新加坡每 10 年修訂課程大綱一次，由課程規劃與發展署專責負責，進行長期性的評鑑及課程研究工作。課程大綱之發展程序具有系統性，從計畫、發展、實驗至宣導、評估，均有執事的單位，並考慮周邊條件的配合問題，此外，大量引用基層學校教師參與工作，減少設計與實施之間的差距（李懿芳，1998）。

台灣在過去的課程標準發展機構非常設單位，故不但沒有辦法傳承每一次課程修訂的經驗，也沒有投入長期研究的規劃，使得英語課程標準沒有很好的統整。直至 2000 年 5 月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才開始承接業務，包含 2004 起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修工作。

學者黃政傑（1991：564-565）、陳伯璋及歐用生（1994：294）、李遠哲（1995）、Cheah（1994）等均認為專職的課程標準發展基構有下列幾項優點：（1）設有全職的專業人員，可以持續地進行課程發展及研究工作；（2）常設性的編制有助於經驗的傳承；（3）有利於資源的統整及各階段課程標準的銜接；（4）可有系統地進行課程標準發展的工作（轉引李懿芳，1998）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為了瞭解台灣與新加坡兩國國小英語課程的環境背景、國小英語教育與課程標準架構之異同，以及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是否能對我國未來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提出可參考之建議。根據本研究結果，提出以下結論。

第一節 結論

一、英語為新加坡的第一語言，台灣則視其為外國語

在台灣，英語定位是外國語 (foreign language)，而非第二語言，只有在正式的教學情境下，才會學到英語，並沒有自然情境供學生獲得英語的機會。從政治背景來看，兩國都受到英美語系國家的影響。台灣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後，由於在國際舞台上的發展倍極艱辛，因此冀望得到美國的保護，在外語政策上，英語自然成為政府在第一外語的主要選擇。新加坡則是由英國殖民統治達一百餘年，其影響不在話下。從經濟背景方面，兩國都是需要藉由良好的對外貿易關係，來維持島內的生存，特別是均以美國為主要貿易國家。語言政策上，新加坡採尊重各族語言，將英語、華語、馬來語及淡米爾語並列為官方語言，而英語目前已因其實用性及功能性發展成優勢語言。台灣則視華語為唯一的官方語言、英語為第一外國語言。教育方面，兩國均致力提昇學生英語的能力。

二、新加坡語言政策時有變動，台灣英語教育政策穩定明確

新加坡政府能夠敏感地察覺世界的改變，從過去為國家生存，致力推動英語教育以期打開國際市場。後又為尊重及平等對待各族語言，將 4 種語言並列官方語言。又能在瞭解中國的經濟正在持續快速地發展，在 1979 年推動講華語運動。台灣在外國語言政策上則較為穩定，從清末以來即以英語為主要的外國語言，迄今尚未改變。

三、英語課程標準的發展過程方面，兩國均有常設單位負責：新加坡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負責，台灣由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制定

新加坡的課程由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負責，台灣則由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負責，擺脫了過去飽受抨擊的臨時編組作法。新加坡課程規劃有一專責機構進行長期統籌規劃，台灣之前與英語課程標準修訂的組織乃屬臨時編組，未對整體進行規劃、發展、實驗、推廣及評鑑，從發展的角度而言，較不具有完整性及連續性。

第二節 建議

上一節的研究結論，擬提出以下幾點建議，希作為未來改進課程標準發展之參考。

一、應建立系統且適用我國國情的英語課程標準

新加坡與台灣雖然有多方面的相似性，但仍不宜全面移植，從新加坡境內種族組成與台灣不同，需要靠一中立語言作為溝通橋樑，與我國雖亦有多種族共生，但尚能以中文作為基本溝通媒介，也因為如此使得英語教育在台灣推行，不似新加坡順遂。為了使英語課程標準能夠適用在台灣的實際情境，應發展一套符合我國國情的英語課程標準模式。

二、多方研究各國外國語言教育制度有助政策制定的完整

台灣的英語教學表現有年年退步的跡象，雖然政府大力推動仍不見成效。在大家羨慕新加坡的國力與經濟力的同時，除了藉由兩國國小英語課程標準發展的比較之外，來瞭解新加坡英語課程教育的優點，亦應參考各國實施英語教育的方式，來作為未來發展工作的依歸。

三、宣導英文是溝通媒介而非學科

台灣學習英語的想法始終未能有一正向的態度，以為學好英文就能具備國際化的競爭力，導致在學校的英文學習並沒有幫助學生開闊視野、瞭解國際，甚至學習英文只是為了在一次又一次的考試中獲得高分，除此之外別無用途。政府在提昇國民外語能力的同時，應明確的方向與正確的觀念來教導民眾，瞭解學習英文的目的，並且營造一個自然的英語學習環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丁志仁 (2002)。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及國小六年級、國中一年級之新舊課程銜接研究報告/丁志仁計畫主持。臺北：教育部。
- 方德隆 (2001)。課程的理論與實務。高雄市：麗文文化。
- 方德隆 (2005)。課程理論與實務。高雄市：麗文文化。
- 王文科 (1990)。課程論。台北市：五南。
- 王文娟 (1999)。新加坡經濟發展的回顧。東南亞經貿報導 (9月): 107-129。
- 王淑儀 (1998)。英文為文化資本的建構—比較新加坡及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教學語言政策。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博士論文。
- 王琇玫 (2004)。台灣與香港國小英語課程綱要之比較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司琦 (1989)。課程導論。台北市：五南。
- 白芳、淦家輝 (2007)。新加坡雙語教育的得失對中國雙語教學的啟示。8 (3), 73-75。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a)。第一期諮議報告書：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b)。第二期諮議報告書：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c)。第三期諮議報告書：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1996d)。第四期諮議報告書：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佚名 (2008/09/26)。新加坡：小學教育醞釀大改革包括全面單班制。聯合早報。
上網日期：2009/5/6。網址：<http://news.juren.com/200809/176712.html>
- 吳松林 (2007)。迎向全球在地化—談營造台灣國際生活環境。研考雙月刊，31
(5)，30-38。
- 吳英成 (2007)。新加坡雙語教育政策的沿革與新機遇。上網日期：2009/5/6。網
址：<http://www.ntcu.edu.tw/taiwanese/ogawa100/a/tsuliau/14.吳英成-講義.pdf>
- 吳峻毅、羅文莉、林愛悅。英語教學行動研究。上網日期：2009/5/6。網址：
http://mail.yejh.tc.edu.tw/~nineeng/research_development/field_reaserch02.htm
- 李子建、黃顯華 (1996)。課程：範式取向和設計。香港：中文大學。
- 李勤岸 (1997)。語言政策與台灣獨立。上網日期：2009/5/6。網址：
http://www.wufi.org.tw/republic/rep1-10/no01_10.htm
- 李遠哲 (1995)。我對課程改革的初步看法。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國中小學課程革
新與發展趨勢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
- 林永喜 (1971)。教育課程論集。台北市：文景。
- 林政逸 (2004)。國民小學英語教育政策執行相關問題之研究。34，150-164。
- 林清江 (1990)。比較教育。台北市：五南。
- 施良方 (1997)。課程理論：課程的基礎、原理與問題。高雄市：麗文文化。
- 柯新治 (2003)。新•新加坡：南海之珠的經濟與社會新動向。台北市：天下遠見。
- 洪謙德 (1994)。新加坡學。台北市：揚智文化。
- 徐明珠 (2006)。少子化時代 教育應有的對策與行動。國改研究報告，095，003，
1-10。
- 翁婉珣 (2004)。台灣與新加坡之十二年數學課程比較。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 崔貴強 (1995)。新加坡雙語教育政策的推行、成效及影響。屏東師院主編，東
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 (頁 429-452)。屏東：屏東師院。
- 張佳琳 (2004)。課程管理：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

- 張碧玲 (2000)。國民中學英語教師對溝通式教學觀之信念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麗君 (2007)。幼兒雙語教育研究：理論與實務的探討。台南市：供學。
- 教育部 (2003)。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上網日期：2009/5/6。網址：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20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手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5)。傳遞希望的種子：教育部九年一貫創新教學課程推動政策實錄。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97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上網日期：2009/5/6。網址：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教育部高中英文科教學資源中心。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溝通式教學法 (CLT, or NOTIONAL-FUNCTIONAL APPROACH)。上網日期：2009/5/7。網址：
http://www.tnfsn.tn.edu.tw/teach/eng/edu/tp_tt/teachmethod/communicativelanguageteaching.htm
- 教育部國教司 (2004)。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之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 許慧伶 (?)。東亞地區英語教育與教學現況之比較研究-新加坡篇。上網日期：2009/5/6。網址：http://web.nuu.edu.tw/~hlhsu/Grace/pdf/Publication/NSC_02.pdf
- 郭振羽 (1985)。新加坡的語言與社會。台北市：正中書局。
- 陳美如 (1995)。臺灣光復後語言教育政策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美如 (2007)。課程理解：教師取向之研究。台北市：五南。
- 章小謙、杜成憲 (2005)。中國課程概念從傳統到近代的演變。華東師範大學學

- 報(教育科學版)，23 (4)，65-74。
- 游自達 (2003)。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特色。文載於教育部所編，《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手冊》(7~19 頁)。台北：教育部。
- 黃政傑 (1991)。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 黃政傑 (1991)。課程設計。台北市：臺灣東華。
- 楊承謙、陳嘉彌 (2001)。新加坡與台灣國民教育比較之初探。教育研究月刊，84，49-60。
- 楊龍立、潘麗珠 (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台北市：高等教育。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06)。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台北市：經濟部。
- 鄒瑞睿 (2007)。新加坡小學教育改革，9，頁 51-52
- 鄒瑞睿 (2007)。新加坡小學教育改革。現代中小學教育，9，51-52。
- 廖秀芳 (2007)。台灣與英國小學科技教育課程之比較。上網日期：2009/5/6。網址：<http://www.nhu.edu.tw/~society/e-j/64/64-32.htm>
- 廖柏森 (2005)。溝通式教學法(CLT)中全英語教學之反思。上網日期：2009/5/6。網址：http://ejee.ncu.edu.tw/showfeature.asp?CO_no=532
- 劉存剛、宋占美 (2007)。新加坡小學雙語教育的特點。學科教育，15，57。
- 歐用生 (1994)。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高雄：復文書局。
- 歐用生 (1998)。課程與教學—概念、理論與實際。台北市：文景。
- 鄭雅娟 (2005)。台灣與香港小學英語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 鄭楓琳 (1999)。台南市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謝登隆 (2007)。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policy。臺北市：智勝文化。
- 顧長永 (2006)。新加坡—蛻變的四十年。台北市：五南。

二、英文部分

Brown, H. Douglas. (1987). Principles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Second Edi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Regents.

Chua, K. F. (1984). A review of policy statements and research on bilingual education in Singapore school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PDD (2009) .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Retrieved April 28, 2009, from <http://www.moe.gov.sg/about/org-structure/cpdd/>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1). Improving primary schools education. Singapore:Auth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7). *The EL syllabus*. Singapore : Auth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1).2001 English Languag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yllabus. Singapore:Author.

School Divis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3). The education system (1991)-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primary schools. Singapore:Author.

The Economist print edition(2007, Oct 25th). Singapore's economy. Retrieved May 6, 2009,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PrinterFriendly.cfm?story_id=10026525

World Economic Forum.(n.d.). Retrieved January 31, 2009, from <http://www.weforum.org/documents/GCR0809/index.html>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背景】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政府必須致力教育改革，期以整體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茲將本次課程改革之主要背景說明如下：

(一) 國家發展的需求

盱衡世界發展情勢，國際社會已然成形，因而必須積極進行教育改革，以激發個人潛能、促進社會進步、提高國家競爭力。由於課程為學校教育的主要內容，故須不斷檢討改進，方能創造更優質的學校文化與教育成果，促進國家發展。

(二) 對社會期待的回應

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學校教育改革的期許頗為殷切，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有關促進中小學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改革課程與教學、提早學習英語、協助學生具有基本學力等建議，適為民意的反映，故在國民教育的改革行動中，必須進行新觀念的課程改革，以滿足社會期待。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於八十二年及八十三年修正頒布，由於新世紀需要新的教育思維與實踐，在現行課程逐年實施之際，本部認為可同時進行下一次課程改革之規劃，以凝聚國人對教育改革的共識與努力，進而創造學校教育的新境界。本次課程修訂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各階段的時程及主要任務如下：

(一) 第一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九月）

1. 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修訂的共同原則。
2. 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共同性的基本架構。
3. 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
4. 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二) 第二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八十七年十月至八十八年十一月）

八十七年九月總綱公布後，本部隨即著手進行第二階段的任務，並於八十七年十月成立「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其主要任務為：

1. 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2. 確定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應培養之能力指標。
3. 研訂各學習領域課程的實施原則。

(三) 第三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一年八月）

本部於各領域綱要草案完成後，隨即於八十八年十二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

1. 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
2. 審議並確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公布格式及實施要點。
3. 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基本理念】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國民。本質上，教育是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的學習歷程。因此，跨世紀的九年一貫新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故爾，其基本內涵至少包括：

- 一、人本情懷方面：包括了解自我、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
- 二、統整能力方面：包括理性與感性之調和、知與行之合一，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
- 三、民主素養方面：包括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
- 四、鄉土與國際意識方面：包括鄉土情、愛國心、世界觀等(涵蓋文化與生態)。
- 五、終身學習方面：包括主動探究、解決問題、資訊與語言之運用等。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課程目標】

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泳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

國民教育之教育目的在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身心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究反思、恢弘前瞻、創造進取、與世界觀的健全國民。為實現國民教育目的，須引導學生致力達成下列課程目標：

1. 增進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2. 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3. 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4. 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5. 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6. 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
7. 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8. 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9. 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10. 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基本能力】

為達成上述課程目標，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

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能力、情緒、需求與個性，愛護自我，養成自省、自律的習慣、樂觀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並能表現個人特質，積極開發自己的潛能，形成正確的價值觀。

二、欣賞、表現與創新

培養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表現自我特質，提升日常生活的品質。

三、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人生方向，並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四、表達、溝通與分享

有效利用各種符號(例如語言、文字、聲音、動作、圖像或藝術等)和工具(例如各種媒體、科技等)，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情感，善於傾聽與他人溝通，並能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或資訊。

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具有民主素養，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尊重生命，積極主動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

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

七、規劃、組織與實踐

具備規劃、組織的能力，且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增強手腦並用、群策群力的做事方法，與積極服務人群與國家。

八、運用科技與資訊

正確、安全和有效地利用科技，蒐集、分析、研判、整合與運用資訊，提升學習效率與生活品質。

九、主動探索與研究

激發好奇心及觀察力，主動探索和發現問題，並積極運用所學的知能於生活中。

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養成獨立思考及反省的能力與習慣，有系統地研判問題，並能有效解決問題和衝突。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習領域】

為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應以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

一、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

二、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其學習領域結構如下表：

年級 學習 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本國 語文
			英語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 與 體育
社會	生 活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自然 與 生活 科技						
數學			數學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綜合 活動

三、各學習領域主要內涵：

- 1.語文：包含本國語文、英語等，注重對語文的聽說讀寫、基本溝通能力、文化與習俗等方面的學習。
- 2.健康與體育：包含身心發展與保健、運動技能、健康環境、運動與健康的生活習慣等方面的學習。
- 3.社會：包含歷史文化、地理環境、社會制度、道德規範、政治發展、經濟活動、人際互動、公民責任、鄉土教育、生活應用、愛護環境與實

踐等方面的學習。

4.藝術與人文：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

5.自然與生活科技：包含物質與能、生命世界、地球環境、生態保育、資訊科技等的學習、注重科學及科學研究知能，培養尊重生命、愛護環境的情操及善用科技與運用資訊等能力，並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6.數學：包含數、形、量基本概念之認知、具運算能力、組織能力，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了解推理、解題思考過程，以及與他人溝通數學內涵的能力，並能做與其他學習領域適當題材相關之連結。

7.綜合活動：指凡能夠引導學習者進行實踐、體驗與省思、並能驗證與應用所知的活動。包含原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

四、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係參照該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而劃分，每一階段均有其能力指標。茲將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說明如下表：

年級 學習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一)語文學習領域：

1.本國語文：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2.英語：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三至六年級、第二階段為七至九

年級。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三)數學學習領域：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四)社會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
- (八)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台灣 9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一、實施期程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國小五、六年級自九十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二、學習節數：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1.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 2.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3.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 4.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四)每節上課四十至四十五分鐘（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五)「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六)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七)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八)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三、課程實施

(一)組織：

- 1.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 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3.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二)課程計畫：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2.學校課程計畫應含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
- 3.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 4.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三)選修課程

- 1.各國民中小學應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選修課程，供不同情況之學生學習不同之課程。
- 2.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
- 3.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地方政府若因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得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的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其課程綱要由地方政府訂之，送中央核備後實施。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 4.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開設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四)在符合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學習領域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之教學。

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 (一)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 (二)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五、課程評鑑

- (一)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1.中央：
 - (1) 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評估課程改革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

(2) 建立各學習領域學力指標，評鑑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2.地方政府：

(1) 定期了解學校推動與實施課程之問題，並提出改進對策。

(2) 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鑑，以改進並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3) 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3.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三)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四)評鑑結果應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

六、教學評量

(一)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為配合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之推動，應參酌本課程綱要內容舉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據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其分數得作為入學之參據。

(三)有關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編製、標準化及施測事宜，應參照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師資培訓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培育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

(二)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之領域專長檢定，配合納入「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範。

八、行政權責

(一) 地方政府

1.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下列工作：

(1)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新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2)製作及配發相關之教具與媒體，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3)補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法之行動研究工作。

(4)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

2.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及相關資源，發展鄉土教材，或可授權學校自編合適之鄉土教材。

3.地方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

4.配合地區與家長作息特性，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實施規定。

(二)中央政府

- 1.教育部應研擬並積極推動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以協助新課程之實施。
- 2.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 3.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新課程之師資，並進行新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 4.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並增訂相關法規。

九、附則

- (一)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實施，仍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領域教學之實施細節，請參照各學習領域綱要所明列之實施要點辦理。
- (三)九年級實施技藝教育時，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92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上網日期：2009/5/9。網址：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420

附錄二 九年一貫英語課程分段能力指標

語言能力	
(1) 聽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1-1-1 能聽辨 26 個字母。 1-1-2 能聽辨英語的子音與母音。 1-1-3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 1-1-4 能聽辨句子的語調。 1-1-5 能聽辨課堂中所習得的字詞、片語及句子的重音。 1-1-6 能聽辨句子的節奏。 1-1-7 能聽懂常用的教室用語及日常生活用語。 1-1-8 能聽懂簡易句型的句子。 1-1-9 能聽懂簡易的日常生活對話。 *1-1-10 能聽懂簡易歌謠和韻文的主要內容。 *1-1-11 能聽懂簡易兒童故事及兒童短劇的大致內容。
第二階段 (國中)	1-2-1 能瞭解簡易歌謠、韻文的節奏、音韻與內容。 1-2-2 能辨識不同句子語調所表達的情緒和態度。 1-2-3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和簡易故事。 *1-2-4 能辨識對話或訊息的情境及主旨。 *1-2-5 能聽懂簡易影片和短劇的大致內容。
(2) 說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2-1-1 能說出 26 個字母。 2-1-2 能唸出英語的語音。 2-1-3 能說出課堂中所習得的詞彙。

	<p>2-1-4 能以正確的語調說出簡易句型的句子。</p> <p>2-1-5 能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p> <p>2-1-6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自己。</p> <p>2-1-7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家人和朋友。</p> <p>2-1-8 能使用所習得的日常生活用語。</p> <p>2-1-9 能作簡單的提問、回答和敘述。</p> <p>2-1-10 能朗讀和吟唱歌謠韻文。</p> <p>2-1-11 能以所習得的英語看圖說話。</p> <p>*2-1-12 能進行簡易的角色扮演(role play)。</p>
第二階段 (國中)	<p>2-2-1 能依情境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p> <p>2-2-2 能以簡易的英語參與課堂上老師引導的討論。</p> <p>2-2-3 能以簡易的英語表達個人的需求、意願和感受。</p> <p>2-2-4 能以簡易的英語描述日常生活中相關的人、事、時、地、物。</p> <p>2-2-5 能依人、事、時、地、物作提問和回答。</p> <p>*2-2-6 能依情境及場合，適切地表達自我並與他人溝通。</p> <p>*2-2-7 能參與簡易的短劇表演。</p> <p>*2-2-8 能以簡易的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p>
(3) 讀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3-1-1 能辨識印刷體大小寫字母。</p> <p>3-1-2 能辨識課堂中習得的詞彙。</p> <p>3-1-3 能看懂簡易的英文標示。</p> <p>3-1-4 能辨識歌謠、韻文、故事中的常用字詞。</p> <p>3-1-5 能看懂簡單的句子。</p> <p>3-1-6 能辨識英文書寫的基本格式。</p> <p>3-1-7 能朗讀課本中的對話和故事。</p> <p>*3-1-8 能藉圖畫、圖示等視覺輔助，閱讀並瞭解簡易故事及兒童短劇中的大致內容。</p> <p>*3-1-9 能藉圖畫、標題、書名，猜測或推論主題。</p>
第二階段 (國中)	<p>3-2-1 能辨識英文字母的連續書寫體(cursive writing)。</p> <p>3-2-2 能用字典查閱字詞的發音及意義。</p> <p>3-2-3 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p> <p>3-2-4 能用適切的語調、節奏朗讀短文、簡易故事等。</p> <p>3-2-5 能瞭解課文的主旨大意。</p> <p>3-2-6 能瞭解對話、短文、書信、故事及短劇等的重要內容與情節。</p> <p>3-2-7 能從圖畫、圖示或上下文，猜測字義或推論文意。</p>

	<p>*3-2-8 能辨識故事的要素，如背景、人物、事件和結局。</p> <p>*3-2-9 能閱讀不同體裁、不同主題的簡易文章。</p>
(4) 寫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4-1-1 能書寫印刷體大小寫字母。</p> <p>4-1-2 能書寫自己的姓名。</p> <p>4-1-3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詞彙。</p> <p>4-1-4 能臨摹抄寫課堂中習得的句子。</p> <p>4-1-5 能拼寫一些基本常用字詞(至少 180 個)。</p> <p>4-1-6 能依圖畫、圖示填寫重要字詞。</p> <p>4-1-7 能掌握英文書寫格式寫出簡單的句子。</p>
第二階段 (國中)	<p>4-2-1 能依提示填寫簡單的表格。</p> <p>4-2-2 能依提示合併、改寫句子及造句。</p> <p>4-2-3 能寫簡單的賀卡、書信(含電子郵件)等。</p> <p>4-2-4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譯成英文。</p> <p>*4-2-5 能依提示書寫簡短的段落。</p>
(5) 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5-1-1 能正確地辨識、唸出與寫出 26 個英文字母。</p> <p>5-1-2 能聽懂及辨識課堂中所習得的英語詞彙。</p> <p>5-1-3 在聽讀時，能辨識書本中相對應的書寫文字。</p> <p>5-1-4 口語部分至少會應用 300 個字詞，書寫部分至少會拼寫其中 180 個字詞，以應用於簡易的日常溝通中。</p> <p>5-1-5 能聽懂日常生活應對中常用語句，並能作適當的回應。</p> <p>5-1-6 能運用字母拼讀法(phonics)。</p> <p>*5-1-7 能依文字或口語提示寫出重要字詞。</p>
第二階段 (國中)	<p>5-2-1 能熟習課綱中所標示之 1200 個基本單字，並能應用於日常生活的溝通中。</p> <p>5-2-2 能轉述別人簡短的談話。</p> <p>5-2-3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簡易故事或廣播，並能以簡單的字詞、句子記下要點。</p> <p>5-2-4 能看懂故事及簡易短文，並能以簡短的句子說出或寫出其內容大意。</p> <p>*5-2-5 能看懂日常溝通中簡易的書信、留言、賀卡、邀請卡等，並能以口語或書面作簡短的回應。</p> <p>*5-2-6 能看懂並能填寫簡單的表格及資料等。</p>

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	
階段	分段能力指標
第一階段 (國小)	<p>6-1-1 樂於參與各種課堂練習活動。</p> <p>6-1-2 樂於回答老師或同學所提的問題。</p> <p>6-1-3 對於老師的說明與演示，能集中注意力。</p> <p>6-1-4 主動預習、溫習功課。</p> <p>6-1-5 能妥善運用情境中的非語言訊息，以幫助學習。</p> <p>6-1-6 樂於接觸課外英語學習素材。</p> <p>6-1-7 不畏犯錯，樂於溝通、表達意見。</p> <p>6-1-8 主動向老師或同學提出問題。</p> <p>6-1-9 在生活中有使用英語機會時，樂於嘗試。</p> <p>6-1-10 在生活中接觸英語時，樂於探究其含意並嘗試模仿。</p> <p>6-1-11 運用已學過字詞之聯想以學習新的字詞。</p> <p>6-1-12 樂於參與有助提升英語能力的活動。</p> <p>6-1-13 能認真完成教師交待的作業。</p> <p>*6-1-14 具有好奇心，並對教師或同學討論的內容能舉出示例或反例。</p> <p>*6-1-15 主動查閱圖畫字典。</p> <p>*6-1-16 會在生活中或媒體上注意到學過的英語。</p>
第二階段 (國中)	<p>6-2-1 樂於接觸英語電影、歌曲、廣播、書籍等。</p> <p>6-2-2 樂於嘗試閱讀英文故事、雜誌或其他課外讀物。</p> <p>6-2-3 對於世界各地民情文化有興趣，並樂於接觸與學習。</p> <p>6-2-4 能使用英文字典。</p> <p>6-2-5 瞭解基本英文閱讀技巧，進而提升閱讀的興趣與能力。</p> <p>6-2-6 對於教學內容能主動複習並加以整理歸納。</p> <p>*6-2-7 利用各種查詢工具，主動瞭解所接觸英語的內容。</p> <p>*6-2-8 主動從網路或其他課外材料，搜尋相關學習資源，並與老師及同學分享。</p>
文化與習俗	
第一階段 (國小)	<p>7-1-1 能認識課堂中所介紹的國外主要節慶習俗。</p> <p>7-1-2 能認識課堂中所介紹的國內主要節慶習俗。</p> <p>7-1-3 能瞭解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p> <p>7-1-4 能認識外國風土民情。</p>
第二階段 (國中)	<p>*7-2-1 能以簡易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p> <p>*7-2-2 能應用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p> <p>*7-2-3 能從多元文化觀點，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文化及習俗。</p>

註：能力指標編號：第一個數字代表能力類別，第二個數字代表階段，第三個數字代表流水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小學三年級）。上網日期：2009/5/9。網址：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6/english-1.doc

附錄三 九年一貫英語課程所發展的能力或態度與十項基本能力的對應

基本能力	英語課程透過主題、溝通功能、教學活動可培養之能力或態度
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瞭解身體部位之說法。
	瞭解如何以簡易英語表達個人之興趣與嗜好。
	瞭解如何以簡易英語描述個人之外表與個性。
	瞭解如何以簡易英語描述日常生活作息。
	瞭解如何以簡易英語描述個人專長。
	認識不同的職業類別。
2.欣賞、表現與創新	欣賞英語之音韻節奏。
	朗讀和吟唱歌謠及韻文。
	欣賞簡易兒童故事。
	欣賞簡易文學作品。
	欣賞簡易卡通影片。
欣賞簡易廣播、電視、電影等節目。	
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培養英語之基本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4.表達、溝通與分享	使用所習得的教室用語。
	參與課堂口語練習。
	使用簡易的英語參與課堂討論活動。
	使用簡易的英語從事日常生活對話。
	使用簡易的英語介紹自己、家人和朋友。
	使用簡易的英語表達個人需求與感受。
	使用簡易的英語表達個人意見。
	使用簡易的英語分享個人經驗。
	使用簡易的英語描述生活中相關之人、事、時、地、物。
	使用簡易的英語進行提問、回答和敘述。
	使用簡易的英語回應或解釋別人所說的話。
	依情境場合，使用簡易的英語適切表達自我，並與他人溝通。

5.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人權、性別、不同社經背景及弱勢族群之尊重。
	透過英語學習，培養對家人、朋友、社區及環境之關懷。
	透過合作學習，培養主動協助弱勢同儕之意願。

基本能力	英語課程透過主題、溝通功能、教學活動可培養之能力或態度
6.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認識國內外節慶習俗。
	瞭解國內外風土民情。
	閱讀英文故事、雜誌或其他課外讀物，以瞭解他國文化。
	應用基本的國際社會禮儀規範。
	欣賞、接納不同之文化習俗。
	培養國際觀。
7. 規劃、組織與實踐	透過英語學習活動，培養規劃、組織與實踐能力。
8. 運用科技與資訊	認識一些生活常見的科技、資訊用語。
	利用科技提升英語學習興趣。
	利用網路查詢資料。
9. 主動探索與研究	使用字典及各種查詢工具，主動瞭解所接觸英語的內容。
10.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透過英語學習歷程，培養獨立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網站。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小學三年級）。上網日期：2009/5/9。網址：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56/english-1.doc

附錄四 台灣歷次課程標準（綱要）學習節數狀況

(一)64 年國小課程標準	
1、學習節數：總節數 205	
(1)一年級：29	
(2)二年級：29	
(3)三年級：34	
(4)四年級：37	
(5)五年級：38	
(6)六年級：38	

	2、科目別：12 科（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唱遊（低年級）、音樂、體育、美勞、輔導活動、團體活動）
(二)74 年國中課程標準	
	1、學習節數：總節數 98-107
	(1)一年級：32-34
	(2)二年級：34-36
	(3)三年級：32-37
	2、科目別：18 科（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生物、理化、地球科學、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童軍教育、輔導活動、團體活動）
(三)82 年國小課程標準（修訂）	
	1、學習節數：總節數 188
	(1)一年級：26
	(2)二年級：26
	(3)三年級：33
	(4)四年級：33
	(5)五年級：35
	(6)六年級：35
	2、科目別：12 科（道德與健康、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音樂、唱遊（低年級）、體育、美勞、輔導活動、團體活動、鄉土教學活動）
(四)83 年國中課程標準（修訂）	
	1、學習節數：總節數 103-108
	(1)一年級：33-34
	(2)二年級：35-36
	(3)三年級：30(5)+33(5)=35-38
	2、科目別：21 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健康教育、家政與生活科技、電腦、體育、音樂、美術、童軍教育、鄉土藝術活動、輔導活動、團體活動、選修科目）
(五)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課程綱要	
	1、學習節數：總節數 257-279
	(1)一年級：22-24
	(2)二年級：22-24
	(3)三年級：28-31
	(4)四年級：28-31
	(5)五年級：30-33
	(6)六年級：30-33
	(6)七年級：32-34

	(6)八年級：32-34
	(6)九年級：33-35
	2、科目別：七大學習領域（國語文（本國語文、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著（2005）傳遞希望的種子：教育部九年一貫創新教學課程推動政策實錄（p76-77）

附錄五 新加坡國小英語課程綱要目次

ENGLISH LANGUAGE SYLLABUS 2001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Year of Implementation: From 2001	
CONTENTS	
Page	
Chapter One 2	
Introduction	
Chapter Two 10	
Language Use	
Learning Outcomes	
Language Skills	
Text Types and Grammar	
- By the end of Primary Two	11
- By the end of Primary Four.....	18
- By the end of Primary Six EM1 & EM2	28
- By the end of Primary Six EM3	38
- By the end of Secondary Two S/E/N(A)	48
- By the end of Secondary Two N(T)	61

- By the end of Secondary Four S/E or Five N(A).....	72
- By the end of Secondary Four N(T)	85

Chapter Three 97

Grammar for EM1/2 & S/E/N(A)	98
Grammar for EM3 & N(T)	118
Starter List for Primary One to Four	138

Chapter Four 141

Assessment

Acknowledgements 146

資料來源：新加坡課程規劃與發展署

<http://www.moe.gov.sg/education/syllabuses/languages-and-literature/files/english-primary-secondary.pdf>

附錄六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921222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蒐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意見及進行修訂內涵等事宜，特設置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委員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推薦參考名單報部，由部長聘任之。成員由總綱及各領域學者專家、課程與教學學者專家、心理、測驗及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籌備處研究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等代表組成。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蒐集與分析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意見與問題。
 - (二)規劃與進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內涵與實施之相關研究。
 - (三)研議與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規劃方針與實施原則。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三十七人〈含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召集人由籌備

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五、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委員出缺時得報部簽請部長補聘之。

六、本小組每個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非本小組委員之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籌備處負責統籌各項事務性工作。

九、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應送請本部參處，並由本部視需要提送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

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資源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提供

附錄七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 921222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研修等事宜，特設置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委員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推薦參考名單報部，由部長聘任之。委員由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測驗及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總綱與各領域學者專家、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及社會人士等代表組成。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諮詢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相關研究議題。

(二)審議及諮詢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修與發展。

四、本會置委員三十八人〈含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師資培育

大學校長、全國教師會理事長係以職務遴聘之，其聘期至退休、離職、轉任日為止，該委員缺額，由新任職者逕擔任至任期屆滿。原則上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委員出缺時得簽請部長補聘之。

六、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非本委員會委員之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國民教育司擔任，並由國民教育司長兼任本會執行秘書，統籌本會事務性工作。但本會會議所需相關議事資料整理、決議之執行，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

九、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本部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不得支領出席費，餘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民間申請審定者之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編輯、總訂正、顧問或相關職務。

資源來源：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提供